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XIAMEN NANYANG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THE HANDBOOK OF STUDENT



厦门南洋学院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 nyxgc123



厦门南洋学院招办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 gh_12a3b4fe1958



厦门南洋学院学工处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 gh_f3f14dd49676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5068号
网址: www.ny2000.cn



二〇二五年八月印

目 录

1、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
2、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课堂纪律规范	9
3、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考生守则	10
4、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规定	11
5、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结业和留级的暂行规定	13
6、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15
7、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16
8、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明大学生“十不准”规定	23
9、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班级管理规定	24
10、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课外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6
11、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31
12、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34
13、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35
14、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38
15、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42
16、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44
17、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	46
18、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办法	48
19、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50
20、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55
21、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博爱超市管理办法	57
22、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徽、学生证、火车优惠卡管理办法	58
23、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图书馆借阅管理规定	59
24、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网管理规定	61
25、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63
26、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65
27、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6
28、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卫生管理规定	67
29、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办法	68
30、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大检查评分细则	69
31、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违规处理细则	70
32、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管理规定	72
33、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网络使用与管理规定	73
34、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对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党员及学生评先评优的考评办法	7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35、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76
36、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77
37、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评选办法	78
38、“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团学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办法	80
39、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南洋学风好榜样”评选办法	82
40、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评选办法	83
41、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服务队”评选办法	84
42、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86
43、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87
44、校园内禁烟规定	88
45、在校学生违反禁烟规定处理办法	89
46、校园内禁酒制度	90
47、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91
附件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	92
附件2：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93
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6
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05
附件5：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110
附件6：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须知	1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部长令第41号）以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计划内高职专业（包括五年制高职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党委政治核心和服务保证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学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害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规范

第一节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协助保卫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组织。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会和社团等组织邀请校外人员到校举办各种讲座等活动时，需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五条 学校或学生组织在校内外举行200人以上的大型报告会、文艺演出等集会活动，应当按程序和有关规定提前上报并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将停止举办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遵守学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二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八条 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和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均应实行考勤。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超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实习、劳动等一天按六学时计算，上课旷课按实际授课的学时计算。

对旷课的学生，应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见本《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须由学生本人填写请假条并附上有关证明，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学生请病假2天以上需由学校医务室或医院开具证明方为有效（急诊除外）。请病假2天以内（包含2天）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批准，2天以上2周以下（包含2周）由辅导员和二级学院院长批准，2周以上由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和学生工作处批准；学生事假 2天以内（包含2天）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批准，2天以上1周以下（包含1周）由辅导员和二级学院院长批准，1周以上由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和学生工作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请假期满需续假者，应在请假期满前另持证明办理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习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除外）。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逾期返校者，按旷课论处，逾期达二周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节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大赛、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予以确定的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各种表彰和奖励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推选、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限内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可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十学时，给予通报批评；达二十学时，视其认错态度决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达三十学时，给予记过处分；达五十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八十学时，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迟到、早退十五分钟以上按旷课一学时计，迟到、早退三次计旷课一学时。

凡受处分后又旷课的，处分前后的旷课时数累计计算。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公安部门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它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以书面处分决定书为依据。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身体疾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身体疾病等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期限1年,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复退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

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参见《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结业和留级的暂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体育社团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四十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具体参见《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结业和留级的暂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见《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四十三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

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予以承认。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确实需要转学的，学校可视情出具证明，呈报省教育厅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协商同意的，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由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或者转出。

跨省转学的，由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接受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条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为7-8年，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五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六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2年内可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根据证书和个人信息资料和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资料，进行审查批准。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课堂纪律规范

- 一、课堂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严肃、安静、清洁、整齐。
- 二、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上课须衣容整洁大方；课堂、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内吸烟。
- 三、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 10 分钟进入教室并就座；迟到的学生应在门口报告取得教师同意后方准就座听课；教师未宣布下课，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 四、学生进入教学楼要衣着整齐大方，不得穿拖鞋或赤脚，不得穿背心、吊带装进入教室，夏季穿着不得过于暴露。不得携带食物、宠物进入教学楼。
- 五、上课期间，学生应认真听讲，不得谈笑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进出教室。前堂未下课，后堂课学生不可闯进教室抢占座位。
- 六、保持教室整洁、卫生。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丢杂物或纸屑，不得在桌上涂写、刻划或随意张贴。班级应建立值日卫生责任制加以维护。
- 七、上课时间任何人不准随意进出教室，不准影响课堂秩序。
- 八、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教师应予以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课后报教学科研处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 九、上课时间教师和学生都必须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文明入袋。
- 十、在实验、实训室上课，除要遵守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守相关规则和操作规程，爱护设备，注意安全。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7至11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职能部门、质量办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领导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对于申诉处理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但少数人的意见应记入笔录。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校积极配合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诉人的申诉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查，服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诉人的申诉问题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为6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学校服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全日制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和其他非统招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应修改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安全管理办法、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规定等文件，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接受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于2022年10月13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考生守则

一、考试开始前10分钟，考生凭学生证（没有学生证的须有学工处开具的在校生证明）进入指定的考场，无证件者不得入场考试。

二、考生入场时，应自我清身，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已携带入场的应交监考人员保存。

参加闭卷考试，考生入场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涂卡用）、三角板、圆规等，不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报刊、笔记本、纸条和自备草稿纸等；不准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和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参加开卷考试，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可携带与该考试科目有关的书籍、资料等进入考场，但不准携带各种通讯工具。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三、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本人的学生证放在考桌的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

四、考生在考试铃响前，不准翻动试卷，考试开始铃响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答卷前必须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不准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或作任何标记。

五、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听力考试一旦开始，考生即停止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

六、考生答卷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特殊规定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不准书写在非正式试卷纸（草稿纸等）上，否则，试卷一律作废。

七、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时，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由监考人员当众给予答复，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不准吸烟，不准随便说话，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互相暗示，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试卷，不准交换试卷，不准夹带、冒名替考，不准撕毁试卷。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准上厕所。严禁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九、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在考桌上，按监考人员的要求有序地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案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留考考生必须服从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安排，不得与其他考生或场外人员接触。

十一、考生应无条件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考试期间，监考人员有权对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考试违纪处罚规定作出处理。

十二、本规定适用校内组织的考试。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各类国家考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规定

第一条 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1. 未按规定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等放到指定地点并不听劝告者；
 2. 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3. 在桌椅等处发现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而不报告者；
 4. 在考场内或附近谈论考试内容，有意无意暗示他人作答者；
 5. 考试时交头接耳、大声喧哗，影响考场秩序者；
 6. 超过规定时间交卷者；
 7. 私自多占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8. 在考场内抄写本人答卷内容，不听劝阻者；
 9. 将手机、有储存功能的计算器、笔记本电脑等带进考场或在考场内私自借用计算器者；
 10.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不服从监考老师监督、劝告者。
- 违反考场纪律者，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在校学习期间两次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条 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论处：

1. 凡事先将公式或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考试时不论看到与否；
2. 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试卷者；
3. 在考试内交头接耳或低声读考试内容，传递纸条，或利用计算器、工具等物品，传递考试内容者；
4. 考试时虽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者；
5. 考试时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者；
6. 在考场附近朗读考试内容者；
7. 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者（含请、替校外学生）；
8. 经鉴定试卷答案大部分雷同者。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上述情节若有涉及其他同学时，经查实组织策划者亦属作弊行为的，同样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再有违纪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如态度恶劣，无理取闹，阻挠监考人员执勤，按有关规定另行加重处罚。

第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处理程序：

1. 监考老师发现学生违反本规定时，应当场制止，如有证据要收缴证据，可让其继续考试，通知违规者考试结束后到教学科研处，听候处理。监考老师须填写《违反考场规则登记表》；

2.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3. 教学科研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以本规定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并参考学生对错误认识的态度，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使用范围：凡本校组织的各类考试；本规定对全校学生适用。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学科研处。

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结业和留级的暂行规定

为加强教学管理，激励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生考试不合格课程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学生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结业和留级作如下规定：

一、缓考

1. 学生因急病或重病（需出具县级以上或二甲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住院或其他突发事故（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应于考前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见附件1），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办理缓考手续，领取缓考通知单（见附件2），交给缓考课程任课教师进行成绩登记使用。

2. 选修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缓考。

3. 课程的缓考，随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且不得申请再次缓考，成绩按课程考核卷面成绩以正常成绩记载；缓考的学生如在补考时成绩不及格，将不再安排相关课程补考，直接参加重修。

二、补考

1. 对考试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只能补考一次，且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2. 补考一般安排在课程开设后的第二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

3. 毕业前补考（有补考、重修记录的学生才可参加）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第7-8周进行（具体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

4. 校内实践环节课程及体育课程补考，由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组织安排。

5. 校外实习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不安排补考。

6. 公共选修课程不安排补考，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重修该门课程或选修其他选修课程。

7. 凡补考仍不合格的课程，必须申请重修；参加重修的学生于开学第一周填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见附件3）交给二级学院教务员，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于开学第三周将课程重修汇总表（见附件4）统一报教学科研处报备。

8. 补考（含毕业前补考）成绩不覆盖原来的成绩，合格或以上只计60分。

三、重修

（一）重修的范围

公共选修课及体育选项课暂不予以重修，只能重新选课，已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不能重复选修；《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不予重修，只能继续报考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补考规定，不准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1. 违犯考场纪律受处分者。

2. 考试旷考者。

3. 缺课时间（包括病、事假及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一学期三分之一学时者。

4. 休学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5. 重修课程不合格的课程。

6. 缓考课程不合格的课程。

(二) 重修的管理办法

1. 重修课程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标准学制年限+两年）。
2. 如重修时不合格课程已变化或已更新，由开课学院安排重修替代课程。
3. 重修课程采取集中辅导或辅导自学形式。
4. 重修成绩按课程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四、结业

(一) 结业的范围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标准学制结束时作结业处理：

1. 有校外实习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者。
2. 有学校处分未解除者。
3. 有课程不合格者。

(二) 结业学生的管理办法

1. 结业学生结业离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出具思想和工作表现证明，经教学科研处批准，不合格的校外实训课程、毕业设计（论文）自费重做。其它不合格课程随在校生相应课程重修。所有课程合格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核者，换发毕业证书。

2. 不合格者或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核者，按永久结业处理。

五、留级

(一) 留级的范围

学年所修课程（含单设实践课程）经补考后，每学年不及格门数累计6门以上（含6门），予以留级处理。

(二) 留级学生的管理办法

留级的学生，须按相应年级及专业学生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并可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

六、收费标准

1. 补考：10元/门
2. 重修：40元/学分
3. 毕业前补考：100元/门

七、其他

1.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且进行多次期末考核时，考几次按几门课程计算。
2.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学科研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1. 凡是拥有正式学籍的我校学生，都须按照教学计划，定期到相关企业参加生产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有组织的活动。社会实习、实践活动均属正常教学计划的组成环节，所获取的相应学分须纳入学生在校学习成绩考核管理。这将直接关系到每个学生是否完成学业、顺利毕业、就业的切身利益，必须充分重视。

2. 因故未能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只发给结业证书。获结业证书者，在参加工作半年之后，经所在单位对其工作能力和表现进行考核评定。评定优良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教学科研处审核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3. 实习期间要遵守实习规范，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尤其是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防范制度，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实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事假；请病假需持有医院的书面证明。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按所在实习单位请假、销假条例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实习指导老师备案。擅自离岗者，不得参加实习成绩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

5. 实习期间，服从学校和所在实习单位的领导及工作安排，尊重所在实习单位的各类管理、技术人员、工人师傅及学校带队老师，要虚心学习、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6. 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队单独活动或离队外宿；不得擅自到江、河、湖、海中游泳；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发生。凡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和其它损失的，按国家有关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处理，由责任者本人承担责任。

7. 实习过程中，学生须如实填写实习手册中的相关内容，如实习月小结、实习报告等。鼓励实习生结合专业学科知识参与企业相关科研课题研究，以及自行开展专业性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在实习结束时，必须撰写实习总结，形成1500—2000字的书面文字材料。实习手册及所附的实习报告或调研报告，将按照规定格式装订，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8. 凡是住宿在实习单位的学生，务必要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搞好自身清洁及宿舍环境卫生。实习结束时，须打扫干净宿舍环境卫生，及时交还房间钥匙及其它公物，并做好告别交接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各类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行政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福建省高等学校校园及周边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和在校园内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校园治安管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专门队伍与群众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贯彻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后勤保卫处是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校园治安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各部门做好内部治安防范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健全学校治安管理工作制度，督促治安管理工作层层落实。

(二) 制定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治安管理工作。

(三) 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校内各商家、各合作单位做好部门管理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

(四) 组织开展学校法纪与安全教育，调解校园内治安纠纷，制止扰乱校园秩序行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校园治安、刑事案件。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校内各商家、各合作单位是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其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同时可确定一名副职领导为本部门第二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治安管理工作具体事务。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开展本部门法纪与安全教育、内部治安管理工作。

(二) 经常检查并及时整改本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和师生财产的安全。

(三) 调解部门内部纠纷，协助公安部门、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部署开展学校要求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章 治安管理

第七条 校门治安管理规定

(一) 学校门卫配备统一胸号牌上岗，按规定要求着装，做到仪表整洁、严格管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二) 保卫各岗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准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

(三)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证章、证件的人员要进入学校时，须出示本人

有效证件，经门卫查验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

(四) 新闻记者到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得学校宣传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

(五)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携带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进入学校；校外外部单位和个人运载或携带物品出校，须主动向门卫出示由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出门手续，并在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放行。

(六) 外单位借用学校礼堂、体育场地、广场、校园路面、教室等进行活动的，需事先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并办理手续送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后，方可入校进行活动；外单位活动人员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违反者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七) 各门岗按时开启、关闭大门，每天晚 23:30 至次日 6:00 为门禁时间，闭门期间学生无特殊情况禁止外出，23:30 后入校学生均为晚归学生，须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并在门卫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经允许后方可进入校园。

(八) 校外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校园，若需进入时须经校保卫部门同意后方能进入，经允许进入校内者，须在门卫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并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准在校内鸣喇叭，不准在校内停放过夜，载货机动车辆出校门，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九) 门卫人员要随时观察校门附近人员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问明情况，对有疑点的人员应责其出校或送校保卫部门处理；夜间遇有情况，立即和学校保卫干部联系或及时拨打电话报警。

(十) 禁止无关人员在门卫工作区逗留或寻衅滋事，不准在门卫室开展娱乐活动，遇有无理取闹者，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干部进行处理。

(十一) 学校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居住在校内，非厦门市常住户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按照《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本）》，持身份证、近期标准照片 3 张及我校的暂住证登记代办卡到新店镇暂住人口管理站申报登记办理暂住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管理。港澳台同胞、侨胞在学校的暂住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 校内教职工、学生一律不准私自安排外来人员在校住宿，确因特殊情况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在保卫部门登记，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责承担。

(十三) 校门范围内、校门外广场不准从事摆摊叫卖、业务宣传等其他经营活动。

第八条 巡逻巡查工作管理规定

(一) 学校实行定点值班巡逻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对学校日常管理及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二) 值班人员必须严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严格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对无故不到值班岗位和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三) 对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应做到勤巡视、勤检查，严防被盗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四) 值班巡逻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要有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的能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带班领导。

(五) 在巡逻巡查期间，对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档案室、财务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重点部门和部位治安管理规定

(一) 学校档案室、财务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重点部位，严格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处室、二级学院或相关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防止治安事故的发生。

(二) 主管部门应对在上述场所举行的各类活动进行审查, 确保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因审查或管理不严引发责任事故的, 由主管部门负责。

(三) 举办具有敏感政治主题的活动, 须经学校党委办公室同意并报保卫部门备案。

(四)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以上场所或在以上场所举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活动。

第十条 学生公寓治安管理规定

(一) 学生公寓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 包括学生公寓安全防范、安全检查、安全事故抢险和现场维护等。

(二) 学生公寓不得留宿外人, 特殊情况需留宿的须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登记; 禁止留宿异性, 禁止异性在午休或学校明文规定的时间段逗留在宿舍内; 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探访须经履行验证、登记手续, 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三) 学生公寓内禁止进行赌博、吸毒、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未经学校批准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进行经商活动。

(四)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 按时就寝、起床, 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不准敲门睡觉, 外出要锁门、熄灯; 个人财物要注意保管好, 防止被盗。

(五) 学校值班人员或班主任、辅导员等两人以上的, 有权检查学生公寓的治安情况, 被检查宿舍不得无理拒绝; 为保证安全, 熄灯后宿舍大门关闭, 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

(六) 按指定房间住宿, 不得擅自变动, 更不准随意搬动室内床位, 平时不准离校外宿。

(七) 平时学生公寓内禁止存放、使用以下电器: 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热得快、电热壶、电烫斗、电热毯及可充电照明灯以及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其他电器; 学生宿舍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源, 禁止存放蜡烛、酒精炉、液化气灶具以及其它种类火源。

(八) 凡已毕业、休学及退学的学生, 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不得继续留宿学生公寓。

第十一条 教学区治安管理规定

(一) 教学区是学生受教育的场所, 要保持安静整洁, 学生上课期间, 严禁在教室外大声喧哗影响教学和实习。

(二) 值班巡逻人员要经常到各教学区巡逻, 严禁可疑人员出入。

(三) 各二级学院、班级要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并经常向师生宣传安全保卫的重要性; 教室无人时要关好门窗, 严禁把校外人员带进教室。

(四) 现金、手机、电脑等个人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放在教室里, 更不要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 以防失窃。

(五) 噪音大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所有车辆路过教学区时要慢速行驶, 校园内严禁鸣喇叭, 保持安静。

第十二条 运动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一)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

(二) 学生上体育课或参加学校举行的体育比赛由任课的体育老师、学生会、组织老师等负责运动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 课余时间、双休日学生参加体育活动, 由学生会安排学生干部在运动场周围巡逻执勤, 发现打架斗殴者, 立即进行劝阻, 并及时报告校保卫人员进行妥善处理。

(三) 参加体育运动及观看的学生应自觉维护校内运动场的治安秩序, 维护公共财产安全, 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斗争。

(四) 任何人不得损坏体育器材或拆除运动场的体育设施。

(五) 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运动场所。

(六)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等群众性活动, 组织者应事先报校领导批准, 由后勤保卫处具体落实治安、消防等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校园集会、讲座、宣传栏、学生社团、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规定

(一) 校内集会管理规定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 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分管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分管校领导应当在举行前二十四小时内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 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 不得反对国家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 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不得损害公共财物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二) 校内讲座管理规定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 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分管校领导提出申请, 申请中应当说明讲座报告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分管校领导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二十四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 逾期未通知, 视为许可。进行讲座或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 不得违反国家的教育方针, 不得宣传封建迷信, 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三) 校内宣传栏管理规定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 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宣传栏或者许可的地点; 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张贴各种招聘启事和商业性、娱乐性广告等。在校园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宣传部门或保卫部门同意。

严禁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捏造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印刷品。禁止在校园内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淫秽色情等内容的电子出版物、书刊和音像制品。

(四) 校内学生社团活动管理规定

学生社团活动应在校团委领导下, 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后勤保卫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1. 学生社团举行的活动, 应该在活动开始前向校团委申请, 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申请内容包括目的、意义、范围、对象、时间、地点等, 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团委呈报活动情况的总结。

2. 学生社团活动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不准占用上课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占用上课时间的, 须报校领导批准。

3. 学生社团对外联谊、拉赞助、宣传等, 其有关活动内容、资料及宣传单必须经校团委同意。

4. 学生社团应为美化校园出一份力。遵守学校有关宣传海报的规定, 禁止广告、海报、条幅等乱张贴乱悬挂现象。活动结束后必须清除相应广告、海报、条幅等。

5. 学生社团必须按已经审批的本社团章程条款进行活动, 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6.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成立跨地区的社团组织, 不得创办面向校外的刊物。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它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由党政办或学生工作处审查通过。学校有权对违反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7. 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和校园综合治理管理规定, 应在学校

保卫部门及教师安全指导下开展活动。

（五）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1. 学校支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二级学院统一归口管理，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组建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并牵头和直接管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3.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与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签订协议，协议必须保证安全和遵守学校综合治理管理规定。
4.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能影响正常学习。
5.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用人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参与违反法律法规、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

1. 学生外出活动是指实习、见习、郊游、参观、演出、比赛、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需要到校外进行的活动，原则上学生集体外出应指定专人（教师）负责，以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 任何二级学院、部门、班级及其他各类团体，未经校领导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并追究组织者相关责任。
3. 班级活动需集体外出的必须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二级学院活动或需集体外出的须经校领导同意，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各类团体活动需外出的，须征得该团体主管部门的领导同意，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
4. 学生班级郊游，班主任和辅导员必须参加，并精心组织。活动范围原则上不超出厦门市，活动时间只能是双休日或节假日，原则上不准在外过夜。平时因实习、演出、社会实践等原因外出，确实不能上课或需要调课的，必须征得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和教学科研处同意，并由带队教师到教学科研处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学生以旷课论处，并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5. 集体外出时，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必须遵守公共场所的基本行为准则，要尊重当地的人情风俗，否则，由学生个人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治安纠纷等由学生自行负责。
6. 集体外出时，全体学生必须遵守作息时间和组织纪律。不得擅自外出，不得擅自脱离队伍，更不得私自下水游泳，要按时返回驻地和学校。
7. 集体外出时，全体学生必须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学生干部应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协助带队老师做好外出管理工作。
8. 假期集体外出实习时，二级学院应将外出实习时间及返校时间报到学生工作处及后勤保卫处，以便做好返校安排。
9.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中如遇意外，必须及时与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联系，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校内经商业户治安管理规定

1. 校园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均须在学校后勤保卫处登记备案。
2. 凡在校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业户，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相关执照，在指定地点按规定的经营项目合法经营。
3. 校内经商业户必须守法经营，禁止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禁止制售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和过期商品；禁止各种不文明、不健康的经营行为；不准叫卖、欺行霸市及强买强卖。

4.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邀请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展销活动；禁止流动商贩在校内推销商品。

5. 校园内经营服务单位，必须明确治安责任人，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经营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

1. 加强校园各重点部位的检查巡逻制度，充分利用好校园的安全防范设备。
2.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防火，防盗设施的配置，并做好定期检查与维修工作，确保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3. 学校各重点要害部位严禁烟火和使用明火，进入重点要害部位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
4. 学校有关部门要经常对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电器线路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要及时落实整改。

第十七条 现金、票证、物资、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现金、票证必须有专人保管。
2. 存有现金、票证的保险柜须牢固，暗码保密，钥匙随身携带并装设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
3. 留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提送大宗现金要严格保密，做到专车取送，并由保卫人员负责押运。
4. 物资器材必须入库保管，对暂时不能入库保管的，要划定堆场，设置临时围栏，落实专人日夜守护。
5. 仓库严禁烟火，管理人员必须严守岗位，认真执行各类物资的收、发、领、退及核算制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的制度

1. 学校要定期对师生进行道德、法制、保密、防火、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2. 各部门要经常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和遵纪守法教育，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师生员工要进行教育、帮助并及时处理。
3. 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班干部的作用，经常向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教育，增强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4. 二级学院领导、班主任、辅导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掌握学生中的思想动态，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做好疏导工作。
5. 班主任、辅导员要经常向本班学生进行维护公共秩序的宣传教育，共同创造良好的校园秩序。

第十九条 校内计算机及电化教学设备的管理规定

1. 计算机房、网络中心及各部门配置的计算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 对计算机、网络电教设备应加强防范，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被盗或破坏。
3. 计算机管理人员要做好防病毒工作，发现不健康内容要及时删除。
4. 做好校园网的管理监控工作，防止反动的不健康的信息内容传播和利用网络传播不健康内容。

第二十条 贵重物品安全管理规定

1. 贵重仪器、设备、剧毒药品应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领用、借用和交接手续。
2. 保管和使用人员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将物品借给他人使用和保管，对已经批准

借出的要督促借用者及时归还。

3. 加强对贵重物品的保管和使用,按规定分类储存,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双锁制,随时做好用量记录。

4. 保管室的门窗必须安全牢固,平时应指派专人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5. 贵重物品应小心使用,严格防护措施,按规程小心操作,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坏的责任者,视情节严肃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作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凡有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卫部门有权对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如当事人不予配合的,保卫部门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凡干扰、破坏校园治安秩序或致使各种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和部门负责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党政纪处分。已触犯法律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 凡部门治安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员不遵守本规定落实的相关治安管理工作措施,或因责任人玩忽职守致使发生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它严重治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责任人经济和党政纪处分。

(二) 有下列违反校门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情节较轻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谢绝入校,情节严重的,一律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不履行出入校门手续,强闯校门或喧闹生事,扰乱校门秩序的。

2. 未经批准擅自携带各类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校门的。

(三) 有以下扰乱校园治安秩序或妨碍公共安全行为,情节轻微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离校;情节严重但未触犯法律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通报其所在部门进行处理。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对其危害行为进行约束的同时一律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酗酒、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违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参与非法传销、违法传教等行为的。

2. 不服从各类会议、活动组织者指挥,扰乱会议、活动场所秩序的。

3. 以下流语言或行为调戏、侮辱妇女,或有偷窥妇女如厕、洗澡、更衣以及其他流氓行为的。

4. 阻碍保安执勤人员执行工作任务,辱骂、围攻、威胁、殴打值勤人员的。

5. 制造或传播谣言、诽谤中伤、作伪证、妨碍治安事故调查的。

6. 制造噪音影响办公、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或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

7. 包庇违法犯罪行为或发生案件、事故隐匿不报的。

8. 其他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或轻微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 在校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行政纪律处分,按有关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文明大学生“十不准”规定

一、不准抽烟、酗酒、起哄闹事、打麻将、赌博。

二、不准偷盗钱物、行骗、诈骗、损坏各种设施。

三、不准恶语伤人、讲粗话、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四、不准进夜总会、桑拿洗浴、高档会所。

五、不准看反动、淫秽等不健康的书刊、影视作品以及网页。

六、不准在上课时间滞留宿舍、玩手机、走廊闲逛、嬉闹喧哗。

七、不准穿背心、吊带装、奇装异服、拖鞋等非正式服装出入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禁止将食物带进教室、实训室、会议室、计算机房、图书馆等。

八、不准在宿舍留宿异性、使用违规电器、饲养宠物、祭拜鬼神。

九、不准在校园内开展或参与宗教活动。

十、不准参加流氓团伙、帮会、老乡会、邪教以及其它非法组织及其活动。

凡违反上述文明大学生“十不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班级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为加强班级管理这个重要环节的工作,不断提高班级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级日常管理规定

(一) 学习方面

大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大家必须高度重视,努力做到:

1.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文明入袋。
2. 有事不能上课者,要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获得批准方可。
3. 认真完成作业并按时上交。
4. 遵守学习纪律,尊重老师,展现出大学生应有的素质与风度。

(二) 参与活动方面

参与班级、院、校开展的各项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对于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要热心关注、积极参与,共建一个团结奋进的班集体。
2. 对于院、校组织的活动,应认真对待、敢于挑战,为班级和个人的荣誉拼搏。
3. 要积极的为班级发展献计献策,使本班的活动搞得有特色和有意义。

第三条 班级奖惩规定

(一) 评优评先依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二) 推荐党校学员采取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公开推选;

(三) 在校为班级争得荣誉或在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小组,将推报院、校予以精神鼓励,或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 因个人原因使班级受到院、校级通报批评者,取消其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五) 凡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六) 在班会及其他须到的班级活动中,迟到、早退、旷课者,将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七) 班会无故缺席三次以上的同学,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其本学期考核情况。请假者须出示请假条及相关证明,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方可;

(八) 对有重大错误,影响班级荣誉的同学可考虑取消其评优评先和各类奖助资格;

(九) 每日由班长或副班长对课堂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记录,作为期末评优评先和各类奖助的重要参考依据。二级学院每周至少抽查一次,学生工作处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对违反考勤制度的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处理。

第四条 班级活动管理规定

(一) 学院及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

1. 体育活动由体育委员(或各队队长)组织队员参加比赛,由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艺委员配合召集本班同学前去助威。各队每学期必须参加一次友谊赛。其他训练等事宜由各队自行制定、组织;

2. 学习活动(如学习经验交流会每学期至少一次)由学习委员负责组织、召集本班同学参加;

3. 社团活动等由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同学参加;

4. 娱乐活动由文艺委员策划安排;

5. 主题班会由班委和团支部共同策划;

6. 其他活动视具体情况由某一班委具体负责。

(二) 各项活动的准备、进行过程、结果必须存档,并要求纸质档与电子档两种形式进行保存档案(经费支出要有发票证明)。

第五条 班级资产管理规定

(一) 班级宣传用品统一由宣传委员管理。

(二) 体育器材由体育委员统一保管,本班同学如要借用需到体育委员处登记。如有遗失,则由班委视器材使用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现金折旧赔偿。

(三) 其他相应器材或用品由相应的班委负责管理。

第六条 班委选举、换届规定

(一) 班级同学均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班委会成员,再由辅导员和班委会成员召开第一次班委会确定班委具体分工后,在班级内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无疑异后正式上任。

(二) 新生班级可暂由辅导员指定三至五名临时班委,入学一个月后再举行班委的民主选举。

(三) 老生班级根据班级工作需要,可每学期或每学年换届一次,新职务可以试行,试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第七条 班费管理规定

(一) 根据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允许班级擅自收取班费。

(二) 确因班级建设需要,经班委会决定,班级半数以上同学同意,并报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许可后,可适当收取一定班费。

(三) 班费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专项专人管理,钱帐分离;

(四) 班费只允许使用于班级的集体活动中,不得挪作他用或小范围使用。每次活动前,班委会必须提交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由辅导员负责审核,每笔班费的开支都必须提供正式的收款凭证,并有两个以上的经办人员签字,经辅导员审批后入账。

(五) 对在班费使用中发现的挪用、私用、盗用、虚报等各类违纪行为,主要责任人和当事人一律撤销班委职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课外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一 总 则

（一）为了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能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具备认知能力、学习能力、组织能力，具有创新、创业及团队协作精神，我校特将学生参加课外素质拓展纳入学分考核。为便于课外素质拓展学分的计算，教学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本实施办法。所有学生在毕业前除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外，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课外素质拓展学分（其中获得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技能证书为5学分，素质拓展6学分），方可批准毕业。

（二）学分由学校课外素质拓展学分认定领导小组委托相关部门认定，其中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技能证书、科技技能学分由培训中心和学生所在的学院认定；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由学生工作处或组织开展活动的相关部门（学院）认定，最终综合评定学分获得情况由各学院统计、有关部门审核并录入教务系统。

（三）学生在毕业前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可以申请补修。

二 素质拓展学分构成和学分计算规定

（一）学校要求学生在毕业前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专项技能证书，主要包括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英语等级考试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及其它各项技能证书等。其中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须修满3学分、英语能力水平1学分、计算机能力水平1学分共5学分方可毕业。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各类专项技能证书经相关院、处认定，教学科研处批准可折算其它学分，详细学分信息见表1。

表1 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技能证书及其它学分体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奖励学分	学分要求	鉴定部门
1	职业资格证书	获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毕业要求的级别	3学分	3学分
			高于专业要求的级别	4学分	
2	英语能力	英语A、B级能力考试	获B级证书	1学分	1学分
			获A级证书	2学分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通过四级考试	3学分	
			通过六级考试	4学分	
		校级英语能力测试	根据教学科研处相关规定执行	0.5学分	
		外语类选修课程及相关活动	各外语类选修课程、外语相关活动学分替代获取学分	0.5学分（上限为0.5学分）	
	获一级证书	1学分			

3	计算机能力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获二级证书	2学分	1学分
			获三级证书	3学分	
			获四级证书	4学分	
		校计算机能力测验	根据教学科研处相关规定执行	0.5学分	
		计算机类相关课程	选修课程学分替代获取学分	0.5学分（上限为0.5学分）	
4	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	获毕业证书	6学分	0学分
5	其它各类专项技能	获专项技能证书	获学校相关专业要求的级别及以上	3学分	0学分

注：职业资格证书（含从业资格证书、专项技能证书），同一类型项目学分以最高分项计录、不累加，英语四、六级425分及以上为通过；英语类专业获得英语能力考试A级证书获1学分，计算机类专业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获1学分。

（二）素质拓展须修满6学分，主要来自于科技技能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各类别至少修满1学分方可毕业。

1. 科技技能活动学分从专业技能竞赛、论文、论著、科研、人文社科知识普及等方面获得，详细计算方式见表2。

表2 素质拓展（科技、技能、创新、创业）附加学分体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内容	奖励学分	学分要求	鉴定部门
1	科技、技能、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获奖者1—3	5—3学分	必修2学分以上含2学分	教学科研处、学工
			优秀奖、参与者	2学分		
		省（部）级	获奖者1—3	3、2、1.5学分		
			优秀奖、参与者	1学分		
		市（协会行业）级	获奖者1—3	1、0.8、0.6学分		
			优秀奖、参与者	0.5学分		
		区（县）级	获一等奖	0.8学分		
			其它等级奖	0.6学分		
		校级	一等奖	0.6学分		
			其它等级奖	0.5学分		

2	出版著作	出版著作(10万字及以上)	第一作者	6学分	/10次以上讲座	作处和学院
			其他作者	3学分		
3	发表论文	国家及以上级刊物	第一作者	4学分		
			其他作者	2学分		
		省(部)级刊物	第一作者	3学分		
			其他作者	1.5学分		
		其它正式出版刊物	第一作者	2学分		
			其他作者	1学分		
学校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5学分				
	其他作者	0.3学分				
4	参加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成果	获国家专利	6学分		
			获得鉴定	2学分		
		参加教师科研工作	满8小时	1学分(上限2学分)		
5	人文社科类讲座活动	参加或组织活动	每参加一次	0.2学分, 上限2学分(参加听讲座按4学期, 每生听10次)		

注: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分计录;论文或著作发表指相关的专业论文或著作,须署名我校单位者,才能计录学分;人文社科类讲座按前4个学期每生必须听讲座10次以上,必修2学分计录。

2. 校园文化活动学分从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相关作品发表等方面获得,详细折算方式见表3。

表3素质拓展(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学分体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内容	奖励学分	学分要求	鉴定部门
1	文化艺术体育生态等比赛	国家及以上级	等级奖1—3	5—3学分		
			优秀奖、参与者	2学分		
		省(部)级	等级奖1—3	3、2、1.5学分		
			优秀奖参与者	1学分		
		市(行业协会)级	等级奖1—3	1、0.8、0.6学分		
			优秀奖、参与者	0.5学分		
		区(县)级	一等奖,其它奖	0.6、0.5学分		
		校级	一等奖、其它奖	0.5、0.4学分		
学院	一等奖、其它奖	0.4学分				
	发表作品(文化、艺术)	国家及以上级刊物	第一作者	3学分		
			其他作者	2学分		

2	术、体育、文明、生态校园、安全稳定等类别作品)	省、部级刊物	第一作者	2学分	必修2学分以上,含校院文体及比赛活动学分	组织开展活动的相处室和二级学院
			其他作者	1学分		
		其它正式刊物	第一作者	2学分		
			其他作者	1学分		
市(协会行业)级刊物	第一作者	1学分				
	校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8学分			
3	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活动	国家及以上级	每参加一次	3学分		
		省、部级	每参加一次	2学分		
		市(协会行为会)级	每参加一次	1学分		
		区(县)级	每参加一次	0.6学分		
		校级	每参加一次	0.2学分, 上限1学分。		
		学院	每参加一次	0.1学分, 上限1学分		

注:校园文化活动必须修满2学分,主要包括参与校内外文化体育活动,创建生态文明平安校园相关活动和论文、征文等各项比赛。获得集体奖励的每位成员按对应级别学分计算,各项目按最高得分,不累加计录。

3. 社会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不含学生专业实习、顶岗实习)和参与志愿服务的情况,其学分折算方式见表4。

表4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分体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内容	奖励学分	学分要求	鉴定部门
1	社会实践活动	获国家及以上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获奖一次或1-3等奖	5-3学分	必修2学分以上,	组织或开展活动的
			每获奖一次或1-3等奖	3-1学分		
		获省、部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获奖一次或1-3等奖	2、1.5、1学分		
			每获奖一次或1-3等奖	1、0.8、0.6学分		
		获得市、行业协会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获奖一次	0.5学分		
			每参加一次	0.3学分, 上限1.5学分		
		获得区、县级表彰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参加一次	0.2学分, 上限2学分		
		获得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参加一次			
学校集中组织的实践团队活动	每参加一次					
其它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每参加一次					

2	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	校团委、学生会委员等校级主要学生干部（正部级及以上干部）	2 学分 / 学年	含 志 愿 服 务 学 分	相 关 部 门 认 定
		校团委、学生会副部级干部、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辅导员助理	1.5 学分 / 学年		
		班级学生干部、宿舍长、楼层助理、协会会长、社团负责人、礼仪队员、广播站播音员等	1 学分 / 学年		
		各级学生会组织干事、成员、队员、双代会代表等	0.5 学分 / 学年		
		校、院学生社团成员或其它被认定的学生组织成员	0.5 学分 / 学年		
3	志愿服务	获得国家及以上级表彰奖励（不多于 20 人）	每获奖一次	5-3 学分	
		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不多于 20 人）	每获奖一次	3-1 学分	
		获得市、行业协会级表彰奖励（不多于 20 人）	每获奖一次	2-1 学分	
		获得区、县级表彰奖励（不多于 20 人）	每获奖一次	1-0.6 学分	
		获得校级表彰奖励	每获奖一次	0.5 学分	
		获得学院级表彰奖励	每获奖一次	0.3 学分	
		校领导、各学院和处室学生助理，每学期服务 20 小时，按 0.5 学分计算	在校 4 个学期	0.5*4 上限 2 学分	
志愿者服务时间每 20 小时（一学期），按 0.5 学分计算	在校 4 个学期	0.5*4 上限 2 学分			

注：其中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1 学分，包括校内外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迎新工作等。获得集体奖励的每位成员按对应级别学分计算。学生干部出现不称职行为，由所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学生工作处同意后适当调低学分，各部门以学生工作处的批示为准可调整其学分。各类奖助学金和有偿的志愿服务活动不纳入学分体系。

三 附 则

（一）为配合课外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学校设计了《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学分手册》，学生在获得相关项目学分时，由相关鉴定部门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上述非列表的项目需要认定学分的，经相关学院或处室事前申请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并认定，由教学科研处纳入学分体系。

（二）学生拓展学分由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统计、公示一次，除纳入学生毕业必修学分条件外，还应作为学生各类评优、推选入党积极分子进党校培训、加入党组织、推评各类奖助学金、毕业留校等重要依据。

（三）学生课外素质拓展学分应由主管项目职能处室或二级学院，在学生个人保管的《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学分手册》上登记、签字或盖章确认。严禁弄虚作假、登记不清、手续不全，并严肃查处当事人。

（四）学分手册由各学院负责最终学分综合评定，经有关部门毕业核准确认后录入教学学分系统。学分成绩统计时在每届学生大三上学期 14 至 16 周完成。

（五）学分手册应妥善保管，如遗失可向相关部门申请重新认定，重新认定的本学期间需补修学分。

（六）本办法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从 2016 级学生开始试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规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创建优良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规校纪是全体学生应当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者，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和本人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等级如下：（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对于犯有本规定的违纪行为，情节轻微，能深刻认识错误，并有明显悔改表现的，给予口头通报批评，不予处分。

第五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自宣布之日起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察看；有突出表现或有立功者，可提前解除察看；无悔改表现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被开除学籍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的，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 组织、带头罢课或者散布谣言、煽动等方法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的，对于策划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对于骨干作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于其他参与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给予口头或通报批评，不予处分或免于处分。

第九条 书写、张贴、散发各种非法宣传品（包括大字报、标语、传单等）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造谣、诬告、侮辱、诽谤他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集体和私人财物，除责令其退还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不满 2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案价值虽不大，但属多次作案，影响很坏的，应加重一级处分；

（五）凡偷窃自行车、中高档手机、电脑、金银首饰等，加重一级处分；

（六）经公安部门或保卫部门确认有作案企图或行为，但作案未遂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邮寄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造成打架事件的肇事、策划、打人以及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用语言、动作挑逗对方或用各种方式触及对方，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纠集、指使他人打架斗殴、挑起事端，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纠集、引进校外人员到校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持械打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加重一级处分；

（四）以“打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需赔偿受伤者的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旷课行为，按《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对参加各类考试，被相关考试管理机构界定为作弊者，按《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生活作风越轨，道德败坏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男女在公共场合搂抱接吻，行为不文明而不听劝告，态度恶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男女生互窜宿舍的，给予通报批评。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三）留宿异性者或者与他人非法同宿发生不正当性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其他流氓，品行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传播、制作、观看、出售、租借反动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等。

（二）嫖娼、卖淫或者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

（三）聚众或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或其他方便条件；

（四）吸毒、注射毒品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毒注射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

（五）参与走私、贩私；

（六）为他人窝赃、销赃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七）伪造、变造公文、印章、证件、个人档案、学习成绩及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达到个人目的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者，尚未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六条 凡在校园内摔砸酒瓶或其他物品者，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公共设施的，除责令其赔偿损失或按有关规定罚款外，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家不在厦门市住宿生，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留宿或彻夜不归的；

（二）晚上熄灯就寝后，高声喧哗、哄闹，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

（三）在校内打麻将、扑克，不听劝告的；

（四）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在校内进行各类经商活动的；

（五）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在KTV、酒店、夜总会、会所、桑拿足浴等场所充当“三陪”的；

（七）撕割、破坏图书馆和资料室图书、资料及其他违反图书馆、资料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因考试成绩、教育管理等原因，对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寻衅滋事、威胁恐吓的。

第十九条 包庇他人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干扰、妨碍组织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任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的行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处理时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分要恰当。

第二十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内，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根据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人犯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的校纪处分的错误，应当合并处理，按所犯数种错误中应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级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错误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错误，认错态度良好的；

（二）主动检举同案人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违纪受处分后又再违纪的；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者，给予附加下列处罚：受处分者，一年内取消其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离校时，有违犯校纪校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包括取消其毕业资格，按退学处理，）并通报其家长和就业单位。

第二十九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宣布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的由保卫部门强制其离校。

第三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学校学生工作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精神，为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违纪学生处分程序与权限，妥善处理违纪学生，以达到教育广大同学的目的，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及时了解和掌握违纪事实。学生发生违纪事件后，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应及时组织辅导员多方查实违纪情况，形成书面调查材料，提出处分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处理；属于严重违纪事件，学校保卫部门应尽速查清违纪事实，形成书面报告，并与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共同商定提出处分意见上报分管校领导。

第二条 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在初步掌握学生的违纪事实后，要及时与当事学生见面核实情况，帮助学生认清违纪事实，端正认错态度，要求学生自觉提交违纪认错的书面报告。

第三条 组织听证评议。在基本掌握违纪事实后，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必要时可组织由学生代表、相关部门人员、辅导员代表以及违纪学生本人参加的听证会。充分尊重违纪学生的申辩权利，听取其他学生和老师的评议意见。

第四条 研讨处分意见。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和有关辅导员、班主任，应根据学生的违纪事实、错误性质、认错态度和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各方面的情况，综合研讨并提出处分意见。

第五条 报送处分意见。在二级学院研讨违纪学生处分意见后，由违纪学生的辅导员，按规定填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签署辅导员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送二级学院领导签署处分意见后，附上“违纪学生个人认错检讨材料”、“二级学院的违纪调查报告材料”，于7日内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在收到二级学院报送的违纪学生处分材料后，根据学生的错误情况、二级院的处分建议、有关部门的处分建议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综合评估审核，研究确定报送意见。

第六条 学生处分权限。凡属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且违纪事实清楚，可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直接签字批示，由学生工作处下发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送党政办公室，再由党政办公室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由学校下发处分决定。

第七条 处分决定公告。二级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后，首先应由辅导员将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并找其谈话做好思想工作。处分决定一般情况下应公开通报，以此教育违纪学生本人和广大同学。

第八条 处分决定一经公告立即开始执行。如果本人不服，应提出书面申诉报告送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本人。但在复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其处分决定装入本人档案，不得撤出。处分后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在处分决定一年后，由受处分学生本人主动提交撤销处分申请，并提交《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经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学工负责人、学生工作处逐级评议审定后，由学生工作处给予撤销处分决定，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办理完毕后，有关部门的承办人，应将处分决定及有关原始材料交至本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立卷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学生工作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学校设立以下奖学金类型：

(一) 国家奖学金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 1、特等奖学金 2、一等奖学金 3、二等奖学金 4、三等奖学金。

(四) 学校单项奖学金

(五) 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热爱学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行为和习惯良好，勤奋努力，成绩优秀，德、智、体、美、能全面发展，综合表现突出；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

凡具备评定各类奖学金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满一学年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参评：

(一) 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须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三)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在校学生，要求在本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均达到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在校学生，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年级）前 40%；

(四) 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课外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优先，对学校和国家有特殊贡献者，评定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时，优先考虑；

(五)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具备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的学生按素质拓展学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并在学校、二级学院全面衡量基础上确定其获奖学金的等级。

1. 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二级学院居前 1% 内评定；

2.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班级居前 4% 内评定；

3.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班级居前 8% 内评定；

4.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其素质拓展学分应在班级居前 15% 内评定。

(二) 同等条件下,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的学生在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时, 优先考虑

(三) 特等奖学金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修课、限选课成绩均达 85 分以上;

2. 必须获一次市、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含市、省级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3. 有获其它特殊奖项或做出特殊贡献的。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当年厦门市财政, 厦门市市委教育工委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金额为依据评定。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 特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 0.5%-1%, 奖励金额 2000 元 / 人;

(二) 一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 1.2%, 奖励金额 800 元 / 人;

(三) 二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 2%, 奖励金额 500 元 / 人;

(四) 三等奖学金受奖面占学生人数的 4%, 奖励金额 300 元 / 人。

第八条 学校单项奖学金按照获得单项(竞赛)奖的规格和等级确定名额及奖金, 具体根据学校董事会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九条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的设置、评定名额及金额

(一) 优秀新生奖学金 10 人, 奖励金额 2000 元 / 人;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10 人, 奖励金额 2000 元 / 人。

第十条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一志愿考入南洋学院的优秀录取新生, 高分者优先, 分数同等条件下, 江苏徐州籍学生、农村户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次优先考虑。由招生就业办确认。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除具备基本条件者,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我校注册在校在读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含五年专);

2.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生活俭朴, 身心健康;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行为和习惯良好, 勤奋努力, 成绩优秀, 德、智、体、美、能全面发展, 表现突出, 成绩及素质拓展学分排名在班级前 10%;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下达相关通知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 具体根据学校董事会的具体要求执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同时享有。

第十三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程序和办法

(一)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7-9 名学生代表参加的奖学金评议小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和辅导员参加的奖学金评定推荐小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校领导为副组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由分管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负责日常奖学金评审相关事务。

(二) 班级应按综合测评标准和条件, 认真评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并且给予公告; 在此基础上由个人自愿申请并填写奖学金申请; 辅导员与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推荐并上报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于 9 月底前按照规定将参评学生的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请材料统一汇总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各学院初审结

果, 提出当年度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 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候选名单报送上级审批。

(三)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人选经教育部和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公布名单后, 由学校按规定报市财政集中发放; 优秀学生奖学金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负责发放; 鲁邦君、张德侠奖学金经学校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审批后,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负责发放。

第十四条 发给学生的各类奖学金, 列入市财政拨款和学校从学生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留的专项资金开支。

第十五条 评定学年各类奖学金时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实事求是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规定评选的学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 只发给获奖荣誉证书, 不发奖金, 但可作为申请评定各类奖学金的条件优先考虑, 并享受有关奖学金荣誉和数额。

第十七条 学校奖学金和学校单项奖学金, 适用于所有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包括计划内统招类、自考类、成考类、学业证书类和二元制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学校评定各类奖学金时, 不重复享受各类奖学金荣誉和奖金数额。各类奖学金获奖记录手续完整后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其它评审资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归入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 在评定各类奖学金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参评资格:

(一) 必修课、限选课考试有一门(含一门)以上不合格者;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二级学院以上通报批评或更高级别处分者;

(三) 其所在宿舍每学年宿舍卫生评比不合格者;

(四) 学生工作处、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公益或义务劳动缺勤 30% 者。

(五) 其它不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等情况。

第二十条 在奖学金发放受益期间若有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将取消其获荣誉并追回荣誉证书, 收回已经发放的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以及福建省、厦门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大专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又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建立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具体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年级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持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二)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在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含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七)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2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一)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方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包括信息比对认定、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

(一)信息比对认定。通过“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福建省比对系统”)、“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全国系统”),将我校在校学籍信息与系统基础数据进行线上比对认定。

(二)量化评估认定。通过“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福建助学APP”)进行量化评估认定。量化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学校评审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学生申请、资料审核、民主评议等必要的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 学校调查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 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认定。调查认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

第十三条 我校采取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 以“学校评审认定”和“学校调查认定”为辅。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一)至(四)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 主要通过“福建省比对系统”进行比对确认; 福建省外户籍学生, 通过“全国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比对平台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 由学校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五)至(六)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 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认定并提供信息; 省外户籍学生, 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学校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七)至(八)类学生, 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 综合运用“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 提前告知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根据省、市统一部署, 我校采用“福建助学 APP”系统进行线上量化认定, 由学生直接登录“福建助学 APP”进行认定申请。

(三)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或相关部门提供信息, 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并按规定划分资助等级。

(四) 结果公示。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申请认定表等材料按《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 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校定期导出“福建助学 APP”系统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备查。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 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报送等工作流程,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各二级学院、班级要按照职责确保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真实有效,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 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制, 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 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确保学生资助信息不泄露。如发现有关学院或个人因操作不当导致学生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 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需要资助的学生, 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一经核实, 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获得的相关资助, 并追回资助资金。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 应及时告知学校, 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确定是否予以继续资助或调整资助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 应及时告知学校, 并提出申请, 学校应及时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资助等级。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班级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 不仅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 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 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一档特困生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贫困生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品学兼优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加强国家助学金申请及评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学生了解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申请办法及评定程序。

第八条 全校学生自愿通过“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助学金资格申请。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并结合全校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和班级民主评议情况，依据当年度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及要求，进行认定切线，初步产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九条 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经认定为困难和特殊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办

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分 10 个月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集中支付通知》(厦教综(2016)3 号)，厦门市民办高校的国家助学金施行集中统一支付，所需资金由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其中财政承担 76%，委托经办银行集中统一发放到受助学生资助银行卡账户；高校承担 24%，资金从高校事业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安排，每月按时拨付到受助学生资助银行卡账户。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追回或停发助学金：

- （一）申报时弄虚作假或情况明显不实的，追回已发助学金；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从次月开始停发助学金；
- （三）其它应追回或停发国家助学金的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福建省、厦门市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各班级在国家助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审核，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0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生源地贷款性质与条件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额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20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

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为 5 年，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

1.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跟踪管理。

贷款学生若出现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其中对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退学、开除的学生必须在其离校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学生本人或家長同时应通知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机构。

2. 各学院负责加强对贷款学生的管理，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对不良使用贷款的学生应给予警告、教育并及时告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开展对贷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银行做好借贷学生的续贷声明、毕业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要广泛开展“诚信”、“成才”系列资助育人活动，鼓励贷款学生珍惜国家助学贷款，努力学习，成才报国。

（四）其它

1. 其他未尽事宜和变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为就业打下良好基础，根据国家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生勤工助学文件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我校学生，包含我校就读所有学历的学生。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要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的开展。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工处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外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工处设勤工助学中心，由一名副处长兼任中心主任，领导全校和各二级学院的勤工助学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有一名辅导员兼职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勤工助学中心要充分发挥校团委、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组织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工处要落实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积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学工处和学生勤工助学中心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工处和辅导员要切实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工处勤工助学中心要协调各处、室和二级学院，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要努力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勤工助学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要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要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的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如学校图书馆管理员、网管中心工作人员等；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营利性单位需要勤工助学学生的服务性岗位，如餐厅、超市、小卖部、114有关岗位；

(四) 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佣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并签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校内规定勤工助学岗位按月计酬。其月报酬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财务部门提出标准报学校领导批准。每月 5 日前由勤工助学中心负责人核定全校上月勤工助学的学生和数额，报送有关领导批准和财务部门支付。

第二十一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其勤工助学酬金由财务部门支付。

第二十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单位勤工助学的，勤工助学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学生工作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试行）》，结合我校学生心理状况和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实际情况，本着促进大学生学习心理知识、提高自身心理素质的宗旨，为进一步明确大学生心理健康，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制定我校学生心理健康规范如下：

第二条 每名新生应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大学生新生心理健康测评”，问卷需诚实作答；

第三条 积极配合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如实填写各项基本信息，以保证档案的真实和完整性；

第四条 学生应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日常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如有被邀约访谈的同学，需按时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接受访谈；

第五条 学生应学会日常的心理保健知识，认真完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系列选修课；

第六条 学生应主动参加学校开办的各类心理健康讲座，并认真参加班级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班会；

第七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如“5·25”大学生心理健康周系列活动和“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系列活动以及学校日常开展的心理健康活动；

第八条 学生应对自己的心理健康负责，当遇到情绪困扰、重大的生活事件时应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辅导员和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求助，如需转介至医疗卫生机构的学生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生的治疗；

第九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各种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自愿加入心理协会，提高自身的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条 学生如需心理咨询可直接前往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填写个人资料预约（心理咨询是心理咨询师与来访者之间建立的一种专业助人关系，其目的是使来访者从咨询师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心理咨询原则上需要有来访意愿的学生主动提前至少 1 天前往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预约，预约后应按预约的时间准时到达咨询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期或取消均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电话或现场告知中心办理。若迟到，咨询时间不予补足或延长，若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或缺席，本次咨询取消。累计三次在咨询开始前 3 小时内取消或改期或无故不来，本中心将不再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学生进行心理咨询前应如实填写来访者基本情况登记表，签署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 未成年学生需由监护人签署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中心接待助理进行初始会谈后学生自主选择适宜的咨询师和咨询时间；

第十二条 学生进行心理咨询时应积极配合咨询师，真诚的面对每一次的谈话，并积极地学习心理自助，不可代替他人进行咨询；

第十三条 咨询结束后学生应积极配合咨询师进行效果评估，并接受后续的回访；

第十四条 学生办理入学（特殊情况）、复学手续时应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做心理健康测评，依照实际情况如实作答，配合学校建立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

免费心理咨询热线：

(1) 厦门市心理援助热线 / 精神卫生中心 (24 小时)：0592-5395159

(2) 厦门市 24 小时学生心理援助热线 (24 小时)：0592-5258185

(3) 福州市心理援助热线 / 精神卫生中心 (24 小时)：0591-85666222

(4) 福建省共青团心理援助热线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8:00)：12355

(5) 全国心理援助热线 / 希望 24 热线 (24 小时)：400-161-999-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社团管理，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高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社团是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目的是积极组织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化体育、志愿公益、自律互助等活动。学生社团的任务是：1. 丰富校园文化，陶冶思想情操；2. 占领学生第二课堂阵地，提高专项技能；3. 投身社会实践，引导会员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校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热情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

第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社团章程。

第五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是：校团委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承担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宣传、学生管理、教学科研处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为学生社团的建设与发展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指导，形成党委领导，行政及教学支持，团组织具体管理，各部门共同关心的管理格局。

第六条 学生社团之间一律平等。学生社团工作的开展由校团委领导的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予以协调、管理和指导。

学生社团应当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指导和评审，对不服从管理的社团予以取缔。

第七条 组建学生社团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含本数）学生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籍，且无任何违纪记录。

（二）发起人制定的社团章程，社团章程应包括以下事项：

1. 学生社团名称；
2. 学生社团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
3.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换届程序；
5.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的产生程序；
6. 章程的修改程序；
7. 其它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三）有社团名称及符合章程的机构设置。名称必须体现学生社团宗旨，一般不使用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名称，尤其不得使用有损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的名称。

（四）与专业相关的社团至少要有一名专业指导老师。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党员。

第八条 社团成立的程序：

（一）成立学生社团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包括以下事项：

1. 发起人的个人资料（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学号、院系专业、联系方式等）
2. 所聘请指导教师的相关资料及该指导老师的意见书；

3. 学生社团章程。

（二）社团联合会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由发起人所在二级学院分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校团委进行最后审批。经校团委审批同意后，由学生社团发起人填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和《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并加盖校团委公章，学生社团于公告后正式成立。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简单规范，其全称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社团（协会）。注册名称在校内享有专用权。

第十条 未经批准的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以社团名义或性质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经审查，社团联合会认为符合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批准成立的，报送校团委登记注册。不符合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成立。

批准登记注册的，由校团委签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证书》，并以公告或其它形式宣布其成立。

社团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注册证书应包括社团名称、活动宗旨、社团类别、指导老师、主要负责人和活动经费筹集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依其性质登记注册为：理论学习类、学术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竞技类、素质拓展类、公益实践类、创新创业类。

一个学生社团只可选择一个类别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注册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学生社团的成立日期，在登记注册前，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社团注册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毁损。

社团注册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向校团委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后有 6 个月考察期，如发生严重问题，经社团联合会核查属实的，报校团委同意，责令其整顿或解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解散分为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

学生社团解散应办理注销登记。

学生社团自愿解散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

学生社团因发生违法、违纪等严重问题或者责令其整顿后没有改正错误的，社团联合会可责令其解散。

办理注销登记应提交社团负责人签署的《学生社团注销登记申请》，批准其撤销的，由社团联合会收缴《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证书》。对拒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由校团委强制注销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社团名称、负责人、指导老师、办事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及其它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报社团联合会，并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设立社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发起人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且尚未撤销的；
- （三）筹备工作弄虚作假的；
- （四）跨校、跨地区；
- （五）以籍贯为纽带的；

(六) 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在开学后 15 天内到社团联合会办理年审登记。学生社团办理年审手续时, 需提交社团基本情况说明, 内容包括: 会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明细账目及上学年工作总结和下学年主要工作的计划。

第二十条 社团联合会根据学生社团提交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经校团委复核, 符合条件的, 由社团联合会办理年审登记。

不符合条件的, 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年审登记。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规定日期届满后的一个月未到期到社团联合会进行年审登记的, 视为自动注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因社团难以维持而由社团成员大会决定解散的;
- (二) 分立、合并的;
- (三) 因其它原因需终止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 应当提交社团负责人签名《学生社团注销登记申请书》, 社团联合会组织人员对其财务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具有下述情形之一时, 社团联合会将责令其整顿或注销其登记: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章程的;
- (二) 组织内部管理混乱, 经费出现漏洞的;
- (三) 社团在本学期出现注册会员过少, 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的;
- (四) 连续一个月不举行正式活动的;
- (五)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违反本管理办法及社团章程的活动而未予有效制止的;
- (六) 背弃社团宗旨, 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不予年审登记的;
- (八) 损坏学校名誉或利益, 造成不稳定因素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取缔或注销后 3 日内, 社团联合会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范围内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社团活动采取社长负责制, 社团第一负责人对所在社团的一切活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经过审批:

(一) 初审阶段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在一个月前提交活动计划书并详细填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由社团联合会进行初审。

(二) 复审阶段

初审通过后须提前两周经所在二级学院分团委复审并由校团委审批。完成审批程序后, 学生社团方可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开展集体活动不得少于四次。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期末考试前一周分别向社团联合会报送本学期的活动计划和总结。

计划内容包括: 活动的初步方案、活动的覆盖面和预期效果、活动的预算等; 总结内容包括: 组织者情况、参与人数、活动内容、场地、活动效果以及经费结算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对外签署协议, 必须使用社团全称, 并报社联会备案。

学生社团未经学校、校团委审批同意, 不得邀请任何媒体、不得进行交际邀请活动、

不得进行任何大型集会。

第三十二条 社团活动与全校性活动发生冲突时, 应服从校团委的安排。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要求, 弘扬主旋律, 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以下活动: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稳定, 泄露国家机密, 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含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内容的;
- (八) 营利性商业活动;
- (九) 扰乱正常的学习、生活以及教学秩序的;
- (十)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 危害同学利益的。

第三十五条 凡在我校注册的在校学生三年期间都必须参加学生社团。加入学生社团, 经本人申请, 学生社团批准同意后并报社联会备案即可成为该学生社团正式成员。学生参加学生社团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 0.5 学分, 由社团导师所在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批。非我校学生加入我校学生社团可成为名誉成员, 但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各学生社团纳新活动由校团委统一安排时间、地点等相关工作。学生社团在成立之后, 其成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要求退出所在社团, 须向本社团提出申请, 本社团除名后报备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成员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开学校, 视为自行退出所在社团, 不再履行其它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由学生社团成员根据其社团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或推荐, 候选人应报经校团委考察。

第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学期考试有不及格者;
- (二) 受到行政或团纪处分未满一年者;
-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 (四) 已经担任其他学生组织主要领导职务、学生社团负责人的;
- (五) 其他不适合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换届原则上应该在学期末举行, 社团负责人的任期一般为一年。换届必须在社联会的监察下进行, 并有校团委分管社团工作的指导老师或者社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四十一条 校团委每年进行一次评优表彰活动, 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社团和社团负责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优秀社团和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评选条件及程序, 由校团委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社团干部纳入学生干部体系, 对成绩突出的学生社团干部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四十三条 社团评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优材料将存入社团档案。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评优具体事宜按照校团委会同社联会制定的《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评优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强制解散等处罚。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注册成立资金、校内外自筹经费。

学生参加社团原则上不收费，但由于活动等原因需要收费，必须上报校团委审查批准。

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将按照学院相关制度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各社团所得资金和自筹经费原则上由社团联合会监督，社团自行使用。各社团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获取的校内外赞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登记备案，纳入社团财务检查范围。被注销的社团留下的经费由社团联合会统一支配，用于支持其他社团的活动。各社团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活动经费必须附上详细的活动计划和预算。社团联合会有权对预算进行修改。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经费收支情况应符合学校的财务制度，并接受二级学院分团委和校团委的监督、检查。

学生社团必须健全财务制度，设专人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单据至少保留一学年，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社团联合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财务检查，对财务状况混乱的社团，有权责令其暂停活动进行整顿。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赞助商冠名等商业活动事前须送社团联合会审核后，报校团委批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组织建设，提高学生干部联系同学、服务同学、引导同学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的各级团学干部及学生团体的主要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队伍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在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政治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做团员和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五条 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平公正、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顾全大局、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和团支部的活动。

第七条 学习刻苦，学习成绩各科都应在良好以上。

第八条 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生干部岗位及人数由各级主管部门确定，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委员的选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各级学生会委员的选拔按照《全国学联章程》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在特殊情况下，因工作需要，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任命或竞聘等形式产生。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考核”，由各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从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等方面每学期考核一次，在每年的五四期间完成。考核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优秀占 15%，良好占 30%，在上一学年度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学生组织的单位，可适当增加优秀和良好比例。

第十四条 根据考核情况，每学期各级主管部门对学生干部的调整提出意见，并将调整情况报校团委备案，考核结果作为推荐评选评优的依据。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

第十五条 培养的途径：

(一) 依托党、团组织对学生干部集中进行培训，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学生干部培训班。

(二) 定期举行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

(三) 各级团学组织要关心学生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成才创造条件。

(四) 积极组织学生干部进行青年志愿者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使其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第十六条 培养的内容：

(一) 综合素质的培养，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技能素质、身心素质等；

(二) 职责教育及工作方法的培养。加强对学生干部的职责教育，培养学生干部做好师生间的桥梁和纽带，引导学生干部树立大局意识，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与工作秩序，增进师生间的理解和沟通，帮助学生干部处理好学习与工作之间的关系，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活动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开展一切活动必须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在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分管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并在每学期工作开始前拟出本学期工作设想和规划，学期末做出书面工作总结，上交主管单位审核存档。

第十九条 活动实行审批制度，学生干部不得在主管单位同意前实施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对负责的任务应认真完成，如有意见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提出，在未得到批复前必须执行。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惩戒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积极、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给予奖励，每学年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并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奖励，在就业时积极向社会及用人单位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时，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学工作积极分子作为重点进行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学生干部考核不称职，一律免职并且一年以内不作为入党“推优”对象；在任职期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成绩不达标者，即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学生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出现工作事故，由主管部门予以免职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共青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博爱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章程》、《厦门市红十字会救急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博爱超市，是经厦门市红十字会批准，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学工处、团委协助联合设立并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直接管理的常设非营利捐助物资的发放机构；常年开展募捐，接受学校广大师生、校友及社会捐赠并具体实施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第三条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捐助物资募集、使用管理、监督和公示，并接受审计和总结上报，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志愿者招募和博爱超市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内外的单位和个人向博爱超市捐赠物资，由博爱超市出具“青年志愿者协会接受捐赠物资收据”，盖有校团委印章，并登记入帐，办理进出库和“上架”手续。属成批物资可电话通知募捐站上门收取。

第五条 博爱超市募集的捐赠物资和用品范围广泛，包括食品、日用品、文化学习用品及其它品种，数量不限。捐献的服装应以新衣裳且能使用为宜，毛毯和冬衣宜在九成新为宜，捐赠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必须是未开封过且在有效保质期内。

第六条 博爱超市以经济困难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由学生到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校团委审定后发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红十字博爱超市专用卡》，凭“超市”专用卡到博爱超市免费领取所需物品。

第七条 博爱超市发放捐助物资时，先将物资进行分类和上架，并按物品的实用性标注每件物品的分值。受助的学生每学期领取的物资一般为 20 个分值，可于每周三中午 12:30-13:30 到博爱超市领取物资，领取物资时需在领取物资清单上签字，并由工作人员将所领取物资的分值填入其本人所持有的博爱超市专用卡。

第八条 博爱超市储备的捐助物资凡上架后经过 6 个月以上时间仍未被领取，以及使用期临近失效的，应予及时清理下架，主动分发给确有需要的困难同学，或者另作处理。属于无法处理的，经过超市主管审核后报经市红十字会审定予以核销。

第九条 为鼓励社会和校友、企业捐赠，对于长期资助博爱超市的单位或个人，可由博爱超市提供署有捐赠名称的专用货架，标志为本超市的协办单位或赞助单位。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制定，解释权归校团委。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校徽、学生证、火车乘车优惠卡管理办法

学生证、校徽是证明学生个人身份的证件和标志，火车乘车优惠卡是学生寒、暑假回家乘坐火车购票享受优惠的特殊证件，学生应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为了加强对学生证、校徽及火车乘车优惠卡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给学生证、校徽，按通知办理火车乘车优惠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须缴清学杂费用）持学生证到各班级辅导员处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二、学生在校期间都应佩戴校徽。学生证是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试和活动的并能证明自己身份的有效证件。

三、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乘车优惠卡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其内容填写要完整，字迹要工整。不得有涂改、损坏或转借他人，不得弄虚作假、重复办理等。如有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学生拾到他人的学生证、校徽或火车乘车优惠卡，应主动交给辅导员，不得私自使用或交他人使用。因学生证、校徽或火车乘车优惠卡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者，由持证人承担相关责任。

五、火车乘车优惠卡是可复读式智能卡，里面存储有持卡人乘坐火车的次数、终点站名等信息。每乘坐一次火车，优惠次数递减一次。如家庭地址有变更时，应持父母亲户口所属公安机关的证明申请更新火车乘车优惠卡信息内容或更换卡。如私自篡改、变更家庭地址，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并停止享受火车票购票优惠一年待遇。

六、凡学生证、校徽因故损坏、丢失需要重新补办的，到学生工作处领取《学生证、校徽补办申请表》，按照内容认真填写，贴上照片，由所在班级的辅导员老师签字，交学生工作处办理。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乘车优惠卡补办需交工本费 10 元，学生证、校徽的补办时间为每月底的最后一个星期；火车乘车优惠卡补办的时间与新生入学后办理火车乘车优惠卡的时间同步。

七、学生证遗失须登报声明作废。由学生本人与报社联系后见报，其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

八、学生在毕业、转学、退学时，必须将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乘车优惠卡交回学生工作处注销。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图书馆借阅管理规定

入馆须知

一、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或电信手机一卡通入馆办理借阅手续，严禁借用、冒用他人证件。

二、进入图书馆请将手机调为静音，着装整齐（穿拖鞋、背心者谢绝入内），举止文明。

三、请保持安静，切勿喧哗，自觉维护馆内秩序，不预留座位、书包柜，不随意挪动沙发、阅览桌椅等。

四、不能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不得携带食品、饮料入馆。馆内备有饮水机，请勿将剩水、茶水泼洒地面。

五、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图书馆。

六、爱护馆内公共设施、书刊资料，不得随意涂抹刻画。如有违反，需照价赔偿。

七、未经许可，不得张贴、散发广告及其它宣传品。

八、未办理借阅手续，不得夹带书刊出馆，经出口通道时，遇监测器报警，应主动接受值班人员检查。

九、图书馆为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吸烟、用火，确保财产安全。

十、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工作人员按章办事。

流通书库借阅规则

一、流通书库的全部图书，对全校读者实行开架借阅。读者凭本人校园卡或电信手机一卡通（手机上）借还图书。

二、为保证馆藏图书体系的有序排列，读者就架选书时，请将抽出的不需外借图书放入书架旁还书箱内；确定要外借时，请携至服务台办理外借手续，并从检测通道离馆。

三、借书数量和期限：教职工每次限借图书 3 册，借书期限为 60 天；学生每次限借图书 1 册，借书期限为 30 天。到期如有需要，可办理续借手续，每册图书可以续借一次，期限为 30 天。

四、读者借书后请注意还书日期，可以提前归还，不能逾期。到期未按时还书者，从到期次日起算，按每册每天 0.10 元累计收取超期费。寒、暑假前到期的图书必须按期归还，逾期罚款从到期之日算起（包括假期）。读者应在寒、暑假期间归还的图书，可在开学 1 周内归还，超过 1 周后按逾期处理，罚款从逾期之日算起。

五、请爱护图书，对损坏、涂写、遗失和偷窃图书者，按《文献资料遗失损坏赔偿规定》处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遵章守纪，恪守公德。文明借阅，服从管理。爱护公物，严禁烟火。保持安静，讲究卫生。

文献资料遗失、损坏赔偿规定

一、遗失文献资料，可自购同版本归还。但需另行缴纳加工材料费，普通图书 5 元 / 册，音像资料 5 元 / 盘。若无法自购到同版本文献，则按以下规定赔偿：

(1) 若馆藏中还有复本的文献资料，按原价的 2 倍赔偿；若属馆藏孤本，按原价的 5 倍赔偿。

(2) 无标价的文献资料，参照我馆估价，按 (1) 款的相关规定赔偿。

(3) 多卷册的文献资料，按全套定价赔偿，未遗失的卷册仍属于本馆资产，不归读者所有。

二、污损文献可修复且不影响阅读的，按 1 元 / 页修补赔偿；污损情况严重，不可修复且影响阅读和内容完整的，按遗失文献资料的相关赔偿，且被污染的文献不归读者所有。

三、故意损毁文献资料的条码、书标、防盗磁针等标识材料的，按 1—2 元 / 处赔偿。

四、故意破坏(如裁割、撕裂、更换内容等)文献资料的，按该文献价格(期刊按全年定价)的 5 倍赔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借阅权限，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未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文献资料带出馆外者，视为偷窃。一但发现按所窃文献资料的 10 倍至 20 倍赔偿，并视情节给予校纪处分。

电子资源库阅览规则

一、电子资源库仅供本校师生上机阅读，凭校园卡入电子资源库。

二、规范操作。启动或开关电脑按正常步骤进行，不允许在使用过程中直接切断电脑电源；未经许可，不得在电脑中随意删除、增加和改写各种软件、文件、目录；为防止电脑病毒入侵，严禁携带私人软盘、硬盘、光盘和影像资料入室使用；下机时须按操作程序关机。

三、健康阅览。不可浏览不利于身心发展的不健康网站；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下载或打印网上资料，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四、爱护公物。严禁在电子资源库的桌面、机壳等电脑设备上乱写乱画、摔拍鼠标键盘，更不得擅自拆卸电脑中各种配件，违者按学校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保持安静。严禁在电子资源库内高声喧哗，随意走动，音频设备使用音量不能过大，以免影响旁人的正常阅览。

六、遵守“一人一机”的管理规定，严禁一人占用多台电脑。

七、保持清洁，严禁在电子资源库内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等。请自行清理垃圾杂物，座椅归放整齐。

八、自觉爱护电子资源库内的设备，对易损坏的键盘、鼠标等应特别爱护。如有损坏，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赔偿。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校园网管理规定

一 总 则

第一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是我校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 Net）与国际互联网相连。

第二条 所有接入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及本校校园网的管理条例、用户守则等有关规定和制度。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络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进行危害校园网络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四条 校园网由校园网络中心统一规划建设并负责管理、运行与维护。

二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未被授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入校园网络系统。

第六条 进入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用户必须接受由网络中心统一分配的 IP 地址，校园网络中心负责对入网计算机和用户的登记及备案，并不定期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IP 地址，如网卡因破损更换或机器所在办公室、宿舍发生变更，请通知网络中心，由网络中心重新分配 IP 地址。

第七条 在校园网络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使用、窃听网络信息、破坏网络服务及攻击网络节点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私自盗用 IP 地址及用户账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搭接网络线和设置任何网络设备，不允许个人机器做代理服务器。

第九条 各单位和用户有责任对其所发现的网络隐患及时举报。

第十条 各单位和用户应对网络中心的安全检查予以积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 网络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虚假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及利用网络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侵犯他人的正当权益。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询、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如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等，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信誉。如被动收到此类信息，严禁扩散，应及时上报并协助管理员清除。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一、学生应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办理住宿手续，在学校指定的宿舍及床位住宿，任何人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内不得擅留非本室人员住宿，不得擅自调换门锁或将钥匙转借他人。

二、学生宿舍每间设舍长 1 名，负责管理本宿舍的生活事务。并安排值日生轮流值日与检查卫生。

三、学生宿舍要保持整齐、清洁。宿舍卫生由学生轮流值日打扫，倡导文明三分钟，提倡垃圾不落地，每日及时将宿舍垃圾分类好入袋装好后投放至公寓区指定垃圾堆放点；严禁往楼下丢东西或泼水。

四、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水关。

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早晨统一起床，晚上统一点名查房，按时关闭网络，熄灯就寝。禁止晚归或夜不归宿，22:30 晚点名，23:00 后严禁外出。

六、来访客人、亲友须在值班室登记。学生宿舍不得留外来人员住宿，外来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留校住宿者，一律到学校招待所办理住宿。未经许可男女不得互窜宿舍。

七、贵重物品、钱物、钥匙要妥善保管，不急用现金及时存入银行。离开宿舍及时锁门。

八、学生宿舍如发生火灾、盗窃、打架斗殴和或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向校保卫科、公寓管理员或辅导员报告；或报“110”、“119”及时处理。

九、学生患传染病时，要根据医生诊断病情通知书，按学校指定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

十、讲究公共卫生，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接受卫生管理人员检查监督，禁止在走廊、楼梯及阳台外泼水、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禁止在墙壁、门窗上张贴广告、海报、涂画刻写；禁止在宿舍内养宠物。

十一、宿舍内不许吸烟、喝酒、打麻将，严禁赌博、严禁酗酒、吸毒、贩毒、藏毒；不许高声放音响，保持宿舍安静，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使用电脑需遵守作息时间表，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十二、公寓内不准踢足球、打排球、篮球；不得燃放烟花、鞭炮，不进行吹喇叭和打击鼓等娱乐活动，不搞经商活动，严禁传销、传教活动。

十三、学生一律在餐厅就餐，不准将饭菜带入公寓，严禁叫外卖。学生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要按照指定地点停放，禁止乱停乱放或将车带入公寓楼内。

十四、宿舍内不许点蜡烛、燃烧纸张，不许擅自接拉电源、网络线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涉及国家机密及学校机密的文件或信息应确保其安全发送，严禁广播传送此类信息。

第十四条 严禁盗用他人账户及攻击他人邮箱、查阅他人的私人信息。

第十五条 严禁非法制作、出版、复制、传播或销售侵害他人版权的媒体信息。

四 计算机实验室、多媒体管理制度与使用须知

第十六条 为了使实验室、多媒体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实验教学管理质量和实验室使用效率、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十七条 实验室、多媒体正常开放时间为学校规定的上班作息时间（即周一至周五的上、下午），若其他时间有使用者请提前与网络中心老师联系。

第十八条 使用实验室、多媒体之前务必规范填写实验室使用登记表、值班表及相关活动记录。

第十九条 进入实验室、多媒体后，请保持实验室清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吃东西、乱扔脏物。

第二十条 爱护实验室、多媒体设备，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或在实验室老师的指导下操作。

第二十一条 擅自操作导致设备损坏者，按设备损坏情况酌情赔偿；遇到事故时要尽快与老师联系，有设备损坏情况的要做出书面报告，等候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原处，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设备带出实验室使用。

第二十三条 外来电子存储设备（U 盘、硬盘等）在连接实验室计算机时一定要先查杀病毒，作好防毒杀毒工作以确保计算机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多媒体内使用任何电加热器具。

五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如有本条例没有涉及到的有关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出入，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如有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个人，网络中心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惩罚措施：警告、勒令改正、责其书面检讨并予以公布、停止有关电脑或子网接入和账号使用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停止相应网络服务、报请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纪律处分，直至诉诸法律等。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在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网络中心。

离开宿舍时请将所有用电器脱离电源插座。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违者将根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违规处理细则》进行处理。

十五、爱护公物，不得私自搬挪、拆卸室内家具或其他设施，如有损坏、丢失，需照价赔偿。恶意损坏者，加倍赔偿并给予纪律分。

十六、水、电设备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值班室，由公寓管理人员与有关部门联系维修，学生不得私自拆除和移动水、电设备。宿舍内设施需维修及时报至本楼值班室。门窗玻璃如有损坏，需到公寓中心办公室交费更换。

十七、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宿舍内配备的家具、窗帘、椅子，不得随意搬动拿走，灯具、电扇、水龙头、面盆、便盆、供水等设施用具要爱惜和正确使用。严禁私自拆卸和故意损坏。凡丢失、损坏者照价赔偿，人为破坏者加倍罚款。

十八、学生在公寓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安排，学校各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查看学生证件或询问情况，学生必须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妨碍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凡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九、寒暑假期间应按公寓中心通知的时间离、返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宿舍内逗留、住宿。寒假期间在校住宿一律由学校统一安排。

二十、学生公寓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活动，按规定的地方、张挂字画。不准在宿舍内阅读、传播不健康书刊、读物、音像制品等。积极争创“文明宿舍”活动。

二十一、学生休学、退学、毕业时，应在接到离校通知后的五天内，持有关手续到所在公寓楼经管理人员验收房间后，再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特殊情况办完退宿手续后还需在原房间暂住的，经所在学院批准，凭本人有效证件，可续借钥匙，时间不超过两天。

二十二、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须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所在学院批准，报学工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公寓管理中心备案。一般在第一学期的两周内办理，一次办理一学年。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管理科员，是公寓安全管理责任人。管理科员应爱岗敬业、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防微杜渐做好公寓安全管理工作。

二、每栋学生公寓楼均应设立办公值班室，建立楼层或公寓值班制度，配备公寓管理科员，严格来访制度、门禁制度。

三、宿舍安全，人人有责。公寓管理科员应加强对学生进行公寓安全教育，增强公寓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人人关心安全，事事想着安全，处处预防安全。

四、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要遵守安全消防规定和安全安管理规定，落实宿舍管理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和学校财产的安全。

五、上课时间段，无论有课无课，公寓严禁学生滞留。每天上午 8:00 前学生必须离开公寓，11:00 后方可进入公寓；下午 14:30 前学生必须离开公寓，15:50 后方可进入公寓。

六、学生离开公寓时要关好门窗和水电。妥善保管好个人的手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和钱、银行卡等贵重物品，慎防被盗。学生携带行李外出时必须凭公寓管理科员或辅导员的签字条并向值班人员说明理由登记后，方可带出离开。

七、公寓内严禁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和放射性物品；不准抽烟，不准养宠物，不准祭拜鬼神；不得乱扔火种，严禁点蜡烛和使用明火蚊香以防发生火灾。

八、公寓内严禁酗酒闹事、聚众斗殴、赌博打麻将，吸毒等

九、严禁在公寓内私藏和使用各种治安管制物品，如管制刀具、凶器、枪枝、弹药等。

十、严禁在公寓内翻印、传抄、出售、散发、张贴、传阅反动、邪教、淫秽的不健康宣传物品和书刊、画片、照片等，严禁播放、收听、收看反动、邪教、淫秽的不健康歌曲、电影、视频等。

十一、严禁在公寓内从事各类宗教和封建迷信活动。

十二、不准破坏公寓楼层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十三、不准在宿舍违规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火锅、电炒锅、电饭煲、电热棒等。不准使用“三无”电器和没有 3C 认证标志的排插。

十四、严禁偷盗他人的钱物。

十五、不准留宿外人和异性同学、亲友。

十六、不准叫外卖进宿舍，不准在公寓楼层摆摊设点，经商做买卖。

十七、不准故意损坏宿舍的安全和生活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各类公私物品。

十八、不准拉帮结派，搞小团体，搞老乡、地域派系。

十九、落实奖惩措施。对宿舍安全管理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于违法乱纪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影响大小，依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管理科员是学生楼层和宿舍安全消防工作的责任人。应切实加强责任心，高度重视安全消防工作，重视搞好安全消防教育，增强大家的安全消防意识。

二、要不断完善和熟悉学生宿舍消防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学生演练，熟悉程序，掌握方法。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启动宿舍消防预案。

三、要充分发挥楼栋学生助理和宿舍长以及学生干部在安全消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严格楼栋值班制度，落实安全防火措施。

四、禁止在学生宿舍楼层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化学、危险物品等。

五、学生宿舍楼层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并建立台账，落实专人管理责任。每两周一次检查、维护和保养各种消防器材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状态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六、学生应当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和技能。熟悉宿舍楼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掌握基本的防火自救常识和扑救初起火灾的基本技能。

七、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规。严禁将自行车和机动车停放于消防通道；严禁故意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严禁在疏散通道、楼梯、走廊、安全出口处堆放物品；严禁封堵安全出口；严禁随意改变防火门的常闭状态；严禁擅自移动、挪用、损毁消防器材、消防标记；严禁随意启动消防警铃、消防设施。

八、学生应当自觉做好日常防火工作。严禁在宿舍楼内烧废纸、点蜡烛、蚊香如点蚊香需加防护罩，严禁将点燃的废纸、杂物扔向楼外；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明火；严禁躺在床上吸烟；严禁乱扔烟头。

九、严禁在宿舍内乱拉电线、插座，私接灯具，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如电磁炉、电热杯、电热棒、电熨斗、电热毯、充电灯、微波炉、电冰箱、电热锅、电炒锅、电饭煲、电水壶、取暖器、空调等电器。

十、落实奖惩措施。安全消防工作成效明显，将给予当事人精神和物质奖励；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造成消防安全问题后果或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将追究当事人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设立卫生监督组。由管理科员（组长）和学生干部组成，全面督促保洁员做好学生公寓楼道卫生保洁工作。

二、保洁人员要认真执行公寓楼卫生打扫标准，每天保质保量完成打扫和拖擦楼道、走廊、楼梯等部位任务，及时清理房间外的垃圾，达到洁净、光亮、无灰尘污迹。

三、公寓管理人员要时刻保持楼内环境清洁，经常教导学生注意卫生，养成文明三分钟，垃圾不落地、做好垃圾分类的良好卫生习惯，不在宿舍内启火做饭、就餐，不在墙壁及公共设施上张贴广告、乱写、乱画、乱钉；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垃圾，不乱泼污水。

四、节约用水，不得使用常流水冲洗拖把，做到随用随开，不用即关，对损坏的水龙头要及时更换，避免跑、冒、滴、漏，浪费水源。

五、公寓管理人员要对本楼的卫生负责，加强督导、检查，指导保洁人员搞好公寓楼内的环境卫生。

六、宿舍内部的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每个宿舍设一名舍长，住宿学生轮流值日打扫室内卫生，舍长对本宿舍卫生负领导责任。

七、每个宿舍要在舍长的带领下，按照《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标准》和《学生公寓检查评比办法及考评细则》等规定每天进行认真的打扫、整理，作到床面平整、物品摆放有序、室内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八、宿舍内的垃圾不得乱放、乱倒，要按照要求收集送到指定的地方，并做到当日垃圾当日下楼层，送达指定地方。

九、宿舍卫生间要重点打扫，保持干净整洁，便坑要随时冲刷，减少异味，勿向便坑内倒（扔）废弃物，以防止堵塞，影响使用。

十、对统一配置的卫生工具，要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若有损坏要及时购置补充。

十一、公寓值班室每天进行卫生抽查，每周普查不少于1次；公寓管理中心作为学生公寓卫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求每天机动抽查，一周组织一至二次大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报各学院；各学院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办法

一、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整理标准

(一) 日常内务标准

1. 被子有叠、铺面整齐无杂物。
2. 桌面无杂物，书架上物品摆放整齐。
3. 门面清洁无污迹、地面洁净无垃圾。
4. 鞋子摆放整齐，床底无杂物。
5. 阳台整洁，无杂物。
6. 厕所干净、无异味。

(二) 每周大检查及迎评迎检内务标准

1. 床面：要求床上整齐、无杂物，被子按军训标准折叠，并且朝向统一。
2. 电脑桌及物品摆放：物品摆放必须整齐有序，不得随意乱放。
3. 地面：必须打扫并且拖洗干净，地上无污渍、烟头，床底的鞋子统一鞋头朝内，成“一”字行摆放整齐。
4. 墙面：墙面文化布置要有序，主题鲜明，积极向上，不得乱贴乱写乱画。
5. 阳台：阳台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且脸盆、水桶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6. 卫生间：卫生间的毛巾、口杯、牙刷等洗刷用品须摆放整齐，便槽干净、无异味。
7. 门窗：门窗不得随意乱张贴，须擦洗干净。
8. 宿舍环境卫生：宿舍门外区间内无垃圾。

二、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实施办法

1. 公寓管理科按照标准，每天对学生宿舍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
2. 公寓中心每周安排组织一次宿舍内务卫生大检查，大检查结果以 100 分制为标准，根据宿舍内务卫生好差情况评定等级，并做好记录。
3. 校学工处每学期不定期组织抽查各二级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情况，并做互相学习观摩和情况通报处理。

三、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结果奖惩办法

1. 每天通报。各楼栋公寓管理科要将每天宿舍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要对存在问题的宿舍及时进行教育并落实整改措施。
2. 每周张榜通报。公寓管理科每周大检查要对各宿舍评定等级，并及时用红、白榜抄写张贴，做通报表扬和批评处理。
3. 每月适时通报。每月底对宿舍当月内务卫生大检查和常规检查评比结果进行综合统计，按照大检查 30%、每天常规检查 70% 方法计算各宿舍优胜率，评定好的宿舍和差的宿舍，以简报、公告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4. 每学期和学年度作一次各宿舍内务卫生检查情况的全面统计，并把统计的各宿舍平均结果，作为宿舍和宿舍学生评先评优及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大检查评分细则

一、检查评比范围及标准（总分100分）

(一) 宿舍卫生标准及分值（80分）

1. 床面：要求床上整齐、无杂物，被子折叠符合军训标准，并且朝向统一。（10分）
2. 电脑桌及物品摆放：物品摆放必须整齐有序，不得随意乱放。（10分）
3. 地面：必须打扫并且拖洗干净，地上无污渍、烟头，床底的鞋子统一“一”字行摆放整齐且符合军训要求。（10分）
4. 墙面：墙面文化布置要有序，主题鲜明，积极向上，不得乱贴乱写乱画。（10分）
5. 阳台：阳台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且脸盆、水桶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10分）
6. 卫生间：卫生间的毛巾、口杯、牙刷等洗刷用品须摆放整齐，便槽干净、无异味。（10分）
7. 门窗：门窗不得随意乱张贴，须擦洗干净。（10分）
8. 垃圾分类：未进行垃圾分类。（10分）

(二) 宿舍文化标准及分值（10分）

1. 宿舍标志：应包含班级名称、辅导员、舍长姓名、舍员姓名等。（5分）
2. 相关制度：有宿舍值日安排表、舍长职责、全体成员签字的创建公约等。（5分）

(三) 宿舍安全纪律标准及分值（10分）

1. 宿舍内未乱拉电线网线、未使用违规电器、未发现管制刀具。（5分）
 2. 宿舍内未发现手机、钱包、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置于床面或桌面。（5分）
- (四) 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务卫生一票否决，并按情节程度通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处理。

1. 有宿舍成员无故滞留的；
2. 擅自换锁或拒不开门的；
3. 饲养宠物的；
4. 宿舍成员言语不文明或顶撞、辱骂检查人员的；
5. 宿舍有违禁物品（如易燃易爆物品、黄赌毒物品、邪教物品、封建迷信物品、毒品等）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大检查等级评定标准（评分采取扣分方式）

- (一) 90分以上为“优”，并且住宿人数达到标准的80%。
- (二) 80—89分为“良”，并登记原因。
- (三) 80分以下为“不合格”，并登记原因。
- (四) 存在任一一票否决现象为“不合格”。
- (五) 评分时将根据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整理质量酌情扣分。
- (六) 每周的检查结果将作为“星级宿舍”、“文明宿舍”评定的主要依据。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违规处理细则

为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创造安全、整洁、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定《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住宿违规处理细则》。

一、违规类别

A类宿舍区违规行为

1. 租借、转卖床位给他人的；
2. 偷盗，私自挪用学校或他人财物的；
3. 擅自改装电路或从专用插座接驳电源，违规用电、使用大功率等违规电器、乱扔烟头以及燃点易燃物品等行为引起火灾的；
4. 破坏或违规使用消防设施，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引起火灾的；
5. 私藏管制刀具，携带、隐藏、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物品，高空抛物及其它危害安全的行为的；
6. 从事黄赌毒、传销或诈骗等活动的；
7. 从事邪教、封建迷信、宗教等活动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的；
8. 利用网络发布违法信息，或在宿舍区张贴、派发违法资料的；
9. 其他未列举的重大违规行为。

B类宿舍区违规行为

1. 擅自调宿或增加住宿人数的；
2. 不服从住宿安排，不配合住宿调整，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3. 宿舍内仍有空床位，威胁或拒绝其他同学调入，经教育后仍有不接受同学调入的言行的；
4. 留宿异性，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的；
5. 恶意干扰正常的宿舍管理秩序，殴打、辱骂、威胁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的；
6. 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的；
7. 违反作息制度。未经学校允许，一学期内晚归累计五次，夜不归宿累计两次的；
8. 攀爬围墙、窗户、宿舍大门、围栏等的；
9. 涂污或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私自改装、拆卸或不按规定摆放卧具的；
10. 在宿舍区内饲养各类宠物的；
11. 不配合卫生检查，宿舍脏乱差；不注意公共卫生而影响他人的；
12. 在走廊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污水的；
13. 打牌、打游戏、高声喧哗，使用视听设备、电脑、灯具或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学

习和休息的；

14. 在楼内踢足球和打篮球、排球等，在宿舍运动影响他人的；
15. 跨房间接驳网线和电源线，违规接驳插线板影响消防安全和环境美观的；
16. 使用或存放违规电器，如电饭锅（煲）、电磁炉（锅）、电炉，煤气（瓦斯）炉、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的；
17. 在宿舍煮饭菜，叫外卖的；
18. 在楼内使用或存放各种火源，如蜡烛、酒精炉、木炭炉、液化气炉以及其他火源；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存放剧毒以及放射性危险物品的；
19. 把宿舍作为商业活动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张贴或派发商业广告资料以及不健康内容的；
20. 其他未列举的一般违规行为。

二、违规处理

1. A类宿舍区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违反一项（次）的，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取消住宿资格，全校通报批评，报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备案，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2. B类宿舍区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1）违反一项（次）的，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在本楼通报批评。

（2）一年内累计违反两项（次）的，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在全校通报批评，报所在学院和学工处备案，取消宿舍成员本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助、入党的资格。

（3）一年内累计违反三项（次）者，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全校通报批评，报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备案，取消宿舍成员本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助、入党的资格，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所在学院应通知相关学生在五天内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学生宿舍。逾期未搬出的私人物品将视为废弃物予以清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4. 以上各类违规行为，如造成经济损失，须照价赔偿。

三、本细则未述及的其他违规行为，参照本办法相近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细则与《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并行使用，适用于所有住宿学生。

五、本细则由学工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及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管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在寒暑假应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滞留学校。确有特殊情况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于放假前两周内向学院提交《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缴交一定的水电费后，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安排住宿，并报校保卫处备案。

二、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按照“适当集中住宿”的原则，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并于下个学期初在按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

三、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应主动配合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寝室调整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

四、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凡在规定作息时间之外进入学生宿舍的学生，应出示相关有效证件，并办理晚归登记手续。

五、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不准私接电源和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违反者将按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六、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得将寝室钥匙私自借给别人，不得留宿其他人员，不允许私自调换宿舍和门锁。

七、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要爱护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恶意破坏，除照价赔偿外，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学校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对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应本着服务育人的宗旨，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保卫处应按照校园安全教育的要求，切实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各学院应加强对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不定期走访学生宿舍，了解和掌握留校学生情况，帮助留校学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困难。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网络使用与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安装配备的网络，是学院现代化教学、管理、工作、生活和休闲娱乐的重要设施设备。为了更好地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学生宿舍的网络，能积极帮助广大同学拓宽视野，增长见识，完成学业和适当休闲娱乐。要正确认识网络的正负面影响。加强日常管理，发挥正面向作用。

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各级政府有关网络使用与管理规章，遵守学校有关网络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借助和利用网络进行违规、违法和犯罪活动。

三、必须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一日作息规定，不准在上课、自习、会议和集体活动时间使用网络。每周日至周四晚上23:00关闭网络，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1:00，下午14:30至15:50关闭网络，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网络全天开放。

四、必须做到使用宿舍网络时不影响其他同学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主动搞好班级、楼层和宿舍同学之间的团结，及时沟通、协调和融洽相互关系，不断营造和谐、温馨的宿舍氛围。

五、必须安全使用和管理好网络，使用电脑及宿舍网络的宿舍，规划整理好电源插座、线路和网线、端口，做好各种防火工作。同时妥善保管好个人电脑、账号密码和配件设备，尤其是笔记本电脑的防盗措施。

六、必须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学生宿舍的安全检查和网络设施的安全检查、例行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服务。在使用网络中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向电信部门申请维修。

七、学生宿舍安装配备的网络，应列入宿舍设施设备由后勤处资产登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使用者要安全使用，精心保养，自觉维护网络设施设备。申请期限到期或中途终止使用时，应向电信部门做消除账号处理。

八、使用者在使用和管理网络中，如有失信承诺、损坏网络设施、影响较大、出现安全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等，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当事者暂停使用网络、经济赔偿、纪律处分或配合政府执法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对入党积极分子、 学生党员及学生评先评优的考评办法

为更好的发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服务、检查、监督、指导、反馈的职能，加强我校学生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实现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调动辅导员及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发展学生党员及各类评先评优、奖惩等提供依据，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 遵规守纪方面：

1. 遵守《厦门南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无违规违纪记录。
2. 考核内容：主要以《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住宿违规处理细则》内列举的违规违纪类别为考核内容。

(二) 模范作用方面：

1. 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学生公寓各项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
2. 积极参与楼栋党建及楼栋支部各项活动，认真完成楼栋党支部工作，对楼栋党支部做出较大贡献。

(三) 内务卫生方面：

1. 学年内所在宿舍内务卫生优良率达到 95% 以上。
2. 个人内务卫生优良率达到 100%。
3. 舍风良好。

(四) 团结互助方面：

1. 尊重师长，与同学相处融洽，群众基础良好。
2. 工作积极、服务态度热情、乐于助人。

(五) 参加集体活动等方面：

1. 积极参加学生公寓及楼栋组织的文化活动。
2. 积极参与各种义务劳动。
3. 积极参加楼栋值班情况。
4. 积极配合楼栋辅导员、管理科员工作。

二、各类学生评先评优的考评办法

(一) 对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入党积极分子、拟发展对象、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积极分子、文明大学生、优秀宿舍长等先进个人的考评办法。

(1) 主要根据以上五项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考评。

(2) 考评条件：

1. 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能自觉遵守《厦门南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支持和服从公寓中心的管理和安排，在公寓区内无违规违纪记录。
2. 一学年内所在宿舍的内务卫生平均优良率达到 95% 以上，个人内务卫生优良率达到 100%，所在宿舍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宿舍成员无重大违纪现象，舍风良好。
3. 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学习认真，态度端正，作风正派，能积极参与到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和公寓党建工作。
4. 尊重师长，与同学相处融洽，群众基础良好，热情服务学生。

5. 能积极参加公寓组织的各种值班工作、文化活动、义务劳动、积极为公寓中心的建设建言献策。

6. 符合《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里各类评先评优列举的评定条件。

(3) 存在以下违纪现象之一的，公寓管理中心对个人评优评先具有一票否决权：

1. 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在公寓一学年内违反任一项（次）A 类违规行为的；
2. 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在公寓区一学年内累计违反三项（次）以上 B 类违规行为的；
3. 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一学年内所在宿舍在内务卫生检查中连续三次以上不合格的，平时个人内务卫生脏乱差的；
4. 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所在宿舍有重大安全事故的，宿舍成员有重大违纪现象（A 类违规行为），舍风差的；
5. 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公寓中心组织的值班、各类会议、文化活动和义务劳动的；
6.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里各类评先评优列举的不合格条件。

(二) 对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先进班级、文明宿舍等先进集体的考评办法。

(1) 主要根据以上五项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考评。

(2) 考评条件：

1. 各类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所在班级的学生能够自觉遵守《厦门南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支持和服从公寓中心的管理和安排，在宿舍区无违规违纪记录。
2. 一学年内所在班级宿舍的内务卫生平均优良率达到 95% 以上，所在宿舍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宿舍成员无重大违纪现象，舍风良好。
3. 所在班级学生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学习认真，态度端正，作风正派，能积极参与到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和公寓党建工作。
4. 所在班级学生能尊重师长，与同学相处融洽，群众基础良好，热情服务学生。
5. 所在班级学生能积极参加公寓组织的各种值班工作、文化活动、义务劳动、积极为公寓中心的建设建言献策。
6.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里各类评先评优列举的评定条件。

(3) 存在以下违纪现象之一的，公寓管理中心对该集体评优评先具有一票否决权：

1. 各类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所在班级学生在公寓区一学年内违反任一项（次）A 类违规行为的；
2. 各类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所在班级学生在公寓区一学年内累计违反五项（次）以上 B 类违规行为的；
3. 一学年内各类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所在班级宿舍的内务卫生平均优良率低于 80%，所在宿舍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宿舍成员有重大违规违纪现象，舍风差的；
4. 各类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所在班级学生在参与公寓中心组织的值班工作、各类会议、文化活动和义务劳动等表现不积极的；
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里各类评先评优列举的不合格条件的。

三、本考评办法与《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关于各类评先评优的评定办法并行使用，适用于所有住宿学生。

四、本考评由学工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及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院学生公寓管理，使毕业生能够及时顺利毕业离校。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毕业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宿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安全离校。

二、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或发文之日起两天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前缴清所欠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同时要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检查所在房间物品是否完好，包括桌、椅、衣柜、书架、空调、电风扇、灯管、窗帘等配置的物品，如有损坏、丢失，主动按价赔偿后方可离校，特殊情况延期离校，需经二级学院辅导员批准。擅自滞留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毕业生退宿后不准到低年级同学的宿舍内住宿。

三、毕业生离校时不准故意损坏室内公物，不准在宿舍及公共场所（楼道、水房、厕所等）乱刻、乱画、乱涂、焚烧杂物；不准向窗外或楼道内摔酒瓶、暖瓶等危险物及乱扔杂物，不要把外人领进宿舍里来，严禁留宿外人。

四、毕业生离校时应将宿舍打扫干净，家具摆放整齐，并以寝室为单位统一将钥匙交到公寓管理科员处。学生离开宿舍时，必须告诉公寓管理科员，经检查合格，锁好门后才能离开。

五、毕业生离校时应将自己的行李、物品收拾干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带走，逾期存放或遗忘的，学校有权按废物处理。

六、毕业生离校期间严禁在宿舍内酗酒闹事、进行黄赌毒、邪教、封建迷信、传销、诈骗、偷盗等违法违规活动。

七、毕业生若在离校期间有违纪行为发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对违纪学生加重一级处分，并记入该生档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为了创造良好的班风、校风，加强班级建设，及时评选、表彰先进班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全班学生能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班级公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较强。思想政治表现好，在申请评选年度班无突发不良事故，没有出现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二）班级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旷课迟到现象极少，出勤率必须达到90%以上，无旷考；课堂秩序良好，受到任课教师的普遍好评。按时完成作业，勤奋钻研专业知识，学习成绩较好，考试及格率、各科平均成绩均有显著提高。

（三）班级风气良好，学生品德端正，无不良嗜好；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作风。礼貌待人，尊敬师长，积极主动参与班、院、校建设和公益活动。

（四）教室、宿舍布置整齐、美观，班级宿舍当年的卫生检查红榜率要达到80%。值日生轮值制度健全，不乱扔废纸、果皮和随地吐痰的现象，经常保持教室和卫生区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五）无发生重大事件、案件或安全隐患。

（六）班委会、团支部工作积极，班级活动活跃，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带领全班同学完成各项任务，为创建助人为乐、团结向上、朝气蓬勃的班级集体，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二、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各班级根据先进班级评选条件，总结自评，提出书面材料。

（二）根据先进班级的评选条件，辅导员对班级现状进行检查，并查阅历次各种评比和学籍管理、日常行政管理的有关档案，提出申请自荐意见并送二级学院，在其综合把关后报学工处。

（三）学工处对全校班级评先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并征询其他处室和任课教师意见，召开处务会提出初评意见，报分管校长组织有关会议研究确定。

（四）先进班级的评选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在秋季开学典礼上表彰。

三、奖励办法

学校通报表彰，授予“先进班级”奖状。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促进校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能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一、二年级各班级现在校在读的符合条件的学生。

二、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占班级学生数的3%；

优秀学生干部：班级学生数在50名以上的评2名，不到50名的评1名或按4%比例评定；

文明大学生、学习积极分子：占班级学生数的4%。

三、评选时间 每年六月上旬。

四、评选条件

（一）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态度，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形势政策教育。

3. 遵纪守法，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素质、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或接近《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文化科技活动和学校各项义务劳动，集体观念强。

（二）三好学生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先进个人的所有条件；

2.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30%，且正考无不及格课程。

3. 学年素质拓展总学分：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30%。

（三）优秀学生干部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先进个人的所有条件；

2. 担任班委，或其他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在一年及以上者；

3. 学年素质拓展总学分：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30%。

4.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廉洁自律，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基础好。

5. 勤奋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成绩总评在75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四）文明大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学年度素质拓展总学分在前30%范围内；热心班级，关爱同学，团结友爱，群众影响好，文明礼貌素质高，表现突出者。

五、评选办法

（一）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学科研处、团委的主管领导组成，负责全校的评审指导工作。

（二）各班级应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组织先进个人的民主推荐工作，送二级学院审核后并报学生工作处，最后由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条件审定。各班级应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充分发扬民主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六、奖励办法

（一）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的名单将在每学年开学典礼仪式上公布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

（二）所获荣誉将作为奖学金评选的重要条件予以参考。

七、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团学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树立远大理想，同时也为了鼓励先进，激励全校共青团员励志成才，争做“四有”新人，学校团委在每年“五·四”前后将组织开展评先创优活动，评选标准与方法如下：

一、“先进团支部”评选标准

(一) 团的组织建设好

1. 有健全的团支部组织，《团支部工作手册》必须按规定内容填写清楚；
2. 及时收缴团费，支部团费缴费率为100%，及时办理团员证和团员注册。
3. 积极组织团员活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和利用团日活动，帮助广大团员增强团员意识，进行团的基本知识及政治思想教育；
4. 建立入团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材料齐备。

(二) 团的活动开展好

1. 利用多种形式，经常性组织团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团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团员队伍的素质；
2. 结合团员青年的特点，开展具有思想性、教育性、知识性、娱乐性的活动；
3. 在学雷锋活动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措施具体，方法得当，成绩较好；
4. 认真组织“学雷锋小组”和政治理论学习小组，积极开展活动，团员模范作用好。

(三) 团的宣传教育工作好

结合形势，听从学校党委和团委对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利用宣传阵地，配合做好学校的宣传工作。

二、“优秀团干部”评选标准

优秀团干部除具备优秀团员条件外，评选对象必须担任团支部干部或在各级团组织中有任职且任期满一年，对所担任的工作积极主动，大胆热情，善于计划，总结经验，能够认真组织团员学习，能够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活动。

(一) 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中有威信；

(二) 积极完成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在配合辅导员做团员青年思想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三)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30%，且正考无不及格课程。

三、“优秀团员”评选标准

(一) 注重道德修养，思想品德高尚。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在学习雷锋活动中，成绩显著。

(二) 遵守团的纪律，按时缴交团费，积极参加团的活动；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 勤奋学习，遵守上课纪律，独立完成作业，学习成绩优良。各科成绩在中等以上，素质拓展在班级排名前10名。

(四) 积极参加团委组织的活动，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五) 坚持锻炼身体，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劳动积极。

(六) 学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团学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标准

(一) 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二) 从事团学组织工作满一年且积极、踊跃地参加和组织各项活动；

(三) 在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或表现突出者。

五、评选比例

(一) 优秀团员名额按本团支部团员总数的10%评选；

(二) 团学工作积极分子：各项均不超过所在部门成员总数的10%评选。

(三) 优秀团干按团干部总数的30%评选；

(四) 先进团支部按团支部总数的20%评选。

六、评选时间为每年五月。

七、评选方法

(一) 组织领导：评选优秀团员、团干、团学工作积极分子、先进团支部时，各二级院分团委、各团支部都要成立评选小组，在学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评选工作。

(二) 方法步骤：以团支部为单位，由全体团员进行民主评选，团支部通过后，写出书面材料，报各院分团委，各院分团委在全面听取团员意见的基础上，组织部成员进行认真评定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审定。

八、奖励方法

(一) 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团学工作积极分子”、“先进团支部”等称号的名单将在每年“五·四”期间公布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

(二) 获奖者将作为奖学金评选的条件予以参考。

九、本办法由共青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南洋学风好榜样”评选办法

为了树立先进典型，增强学风建设的导向性，突出典型引导的作用。表彰在学习生活中，政治思想品德高尚，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在公益活动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促进学风建设深入开展，制定评选“南洋学风好榜样”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爱党、爱祖国、爱南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进步；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心社会工作；
3. 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考勤全勤、无迟到早退现象。
5. 学习成绩排名：在各科成绩均达标的基础之上，班级人数在45人（含45人）以上，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十；班级人数在45人以下，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5。
6. 坚持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7.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获国家、省、市级大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8.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评选。

二、评选办法

1. 各学院按照学院大一、大二总数的1%进行推荐；
2. 由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基础上，召开班委会或班会民主讨论推报，由二级学院初审后，将推选名单交至学工处；
3. 由学工处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召开处务会按照评选条件审核，再上报校领导，经学校领导审批，进行表彰。

三、评选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选学生在的综合表现进行实事求是评定；
2. 学工处对二级学院推选名单评定时，对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资格，且缺额不补；

四、奖励办法

1. 受表彰者将召开表彰大会通报表彰，颁发证书；
2. 受表彰者享受参评年度国家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权。

五、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评选办法

一、“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评选条件

（一）“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为了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创建优秀、文明、整洁、温馨、舒心的学生宿舍。特设“文明宿舍”奖项，其评选条件是

1. 宿舍成员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等。
2. 集体荣誉感强，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互相关心、帮助，爱护宿舍配备的设施物品。
3. 宿舍长工作认真负责，宿舍全体同学自觉服从公寓管理科员领导和管理，自觉遵守学院的作息制度。
4. 值日生轮值制度健全，宿舍整洁、有序，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校区保洁区劳动。
5. 能以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做好日常室内室外卫生，年度的卫生优良率达90%以上。参加评选的必须是流动红旗及其以上的宿舍。
6. 宿舍风气良好。宿舍有自己健康的宿舍布置和文化，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7. 宿舍无偷盗、打架、酗酒闹事、损坏物品及其他违规违纪现象，无发生影响较大的事件或受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二）“优秀宿舍长”评选条件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各宿舍长的管理水平，促进文明宿舍建设，创建优秀、文明、整洁、温馨、舒心的学生宿舍。特设“优秀宿舍长”奖项，其评选条件是：

1.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 遵纪守法，模范带头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行为；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较好；
4. 尊敬师长，团结友爱，爱护宿舍里配备的各项物品；
5.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模范带头作用好；
6. 自觉服从公寓管理科员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参与楼层管理工作；
7. 宿舍无偷盗、打架、酗酒闹事、损坏物品及其他违规违纪现象，无发生影响较大的事件或受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8. 所在宿舍能以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做好日常室内室外卫生，年度卫生优良率达95%以上。

二、评选程序

（一）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学工处、二级学院、公寓管理中心的主管领导组成，负责全校的评审指导工作。

（二）学生公寓各楼栋应在全面综合考核情况的基础上，组织民主推荐工作，填好评先审批表，送学生公寓中心和二级学院审核，然后送学工处审批及公示后确定。各楼栋应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从发扬民主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奖励措施

（一）获得“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荣誉称号者，将在每学年开学典礼仪式上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

（二）获奖者将作为奖学金评选的条件予以参考。

四、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服务队”评选办法

为鼓励我校广大青年学子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环保、扶贫、支教等社会公益事业，培养志愿者个人及志愿服务对的社会公德心和责任感，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志愿者”

(一) 评选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拟申请个人评奖前两个学期未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级别的纪律处分。
2. 积极践行“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3.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志愿者工作具有饱满的热情，服务同学，服务社会，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树立良好的南洋学子形象。
4. 拟申请个人具有一年以上的志愿服务经历，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志愿服务工时学年内在40小时或40小时以上。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公益性强，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或表现突出，影响广泛的个人。

(二) 评选范围

积极参与和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在校学生。

(三) 评定原则

本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以及自愿申报的原则。

(四) 时间安排

评选工作原则上在每年5月进行。

(五) 评选程序

1. 报名阶段

优秀志愿者采取自愿报名与组织推荐两种申请形式，申请该奖项的个人可填写并提交《优秀志愿者申请表》；也可由其他人或组织提交《优秀志愿者推荐表》。报名材料包括：

- (1) 申请表或推荐表一份。
- (2) 事迹简介一份（500-800字）。
- (3) 事迹的相关证明材料，含文字报道、图片或影像等。

2. 初审阶段

优秀志愿者申报材料由各志愿者服务队进行初审，负责汇总先进事迹材料，存档备案，择优推荐若干名“优秀志愿者”候选人。

3. 最终评选

由学校组成评审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事迹，并严格按照评选原则评定“优秀志愿者”获得者。

4. 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园内进行五天公示。

(六) 奖励情况

1. 优秀志愿者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2. 荣获“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志愿者先进事迹材料记入个人档案。

二、“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一) 评选条件

1. 服务队成立1年以上，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 积极践行“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3. 积极组织与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对志愿者工作具有饱满的热情，服务同学，服务社会，在志愿者工作中树立良好的南洋学子形象。
4. 有经常性的活动项目、相对集中的活动时间，在校内大型活动，校外义务支教、公益活动等具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
5. 有完善的志愿者组织和管理制度，志愿者队伍在10人以上且相对稳定。
6. 参评组织在评选前一季度组织或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且成果显著。
7.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公益性强，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或表现突出，影响广泛的组织。

(二) 评选范围

积极组织和参与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的各院学生组织。

(三) 评定原则

本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以及自愿申报的原则。

(四) 时间安排

评选工作原则上在每年5月进行。

(五) 评选程序

1. 报名阶段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采取自愿报名与组织推荐两种申请形式，申请该奖项的组织可填写并提交《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申请表》；也可由其他人或组织提交《优秀志愿者服务队推荐表》。报名材料包括：

- (1) 申请表或推荐表一份。
- (2) 2分钟的简介视频。
- (3) 事迹简介一份（1500字左右）。
- (4) 事迹的相关证明材料，含文字报道、图片或影像等。
- (5) 参评组织开展的活动要附活动策划书。

2. 初审阶段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申报材料由校团委进行初审，负责汇总先进事迹材料，存档备案，择优推荐若干支“优秀志愿者服务队”候选组织。

3. 最终评选

由校党委组成评审委员会，审查候选组织事迹，并严格按照评选原则评出若干支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4. 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园内进行五天公示。

(六) 奖励情况

1.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获奖材料记录在学生档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在校期间政治思想品德高尚、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在公益活动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促进毕业生树立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崇高理想，制定“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进步。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心社会工作。
3. 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期间专业成绩和素质拓展总学分位居班级前40%之内。
5. 取得大专学历文凭。
6. 个人素质拓展学分大一、大二均需达标，并至少一次被评为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7. 坚持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8.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任职一年以上)，以及曾获国家、省、市学院级大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 发扬爱校荣校的主人翁精神，关心学校发展，维护学校声誉，积极参与学校宣传工作，表现优秀。
10.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有纪律处分记录的同学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毕业生由班级初评，二级学院复评，学工处评审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初评按班级毕业生数的15%进行推荐。
2. 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基础上，召开班委会或班会民主推荐，经二级学院复评后，报学工处。
3. 学工处组织召开专题评审会，拟定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再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评选要求

1. 如实填写优秀毕业生审批表，个人事迹可附后。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实事求是评定。
3. 学工处对优秀毕业生进行正式公示评定时，对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资格，缺额不补。

四、奖励办法

1. 优秀毕业生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2. 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存入毕业生档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为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绩特别优异、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树立典型，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制定“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进步。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心社会工作。
3. 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 三年以来在学习、技能比赛、顶岗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为学校作出特别贡献。
5.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无不及格科目。
6. 取得大专学历文凭。
7.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有纪律处分记录的同学不得参评校长特别奖。

二、评选办法

1. 校长特别奖由各二级学院推选1-2名学生，再由学工处组织评审10名学生，最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2.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辅导员和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民主推荐。

三、评选要求

1. 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校长特别奖审批表，如发现虚报则取消参评资格。
2. 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评选名单后公示3个工作日。
3. 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资格，缺额不补。

四、奖励办法

1. 校长特别奖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并由校长亲自颁发荣誉证书。
2. 校长特别奖荣誉证书存入毕业生档案。

校园内禁烟规定

为创建一个文明、整洁、优美、无烟的校园环境，展现南洋学子良好的精神面貌，倡导远离烟草，珍惜生命，共建无烟文明校园。根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禁烟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校内所有公共场所、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不得设置吸烟室，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

二、校内重点区域，如大门、教学楼、宿舍楼、实验室、行政楼、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图书馆、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接待室、楼道、卫生间等设置醒目的禁烟标识。

三、校内禁止销售烟草、烟具，发布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四、师生员工禁止吸烟，学校鼓励、引导有吸烟习惯的师生员工戒烟。

五、师生员工违反校园禁烟规定的，按学校有关奖罚措施处理。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校学生违反禁烟规定处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校园禁烟工作，共建无烟文明校园，根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禁烟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处理办法。

一、在校学生违反禁烟规定处罚办法

1. 经查实有吸烟者、宿舍内有烟头或烟味，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记过处分；第三次给予留校查看处分，同时本人须作出检讨书和保证书，通知其停课一周并回家反省，经主管领导批准可返校；第四次给予退学处理。

2. 年度评先评优、奖助学金申请和班团干部、院校学生会干部、大学生入党、辅导员助理、军训小教官、各级各类大赛（如：省级技能大赛）等学生骨干选拔，在校学生经查实有吸烟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在校学生在校内卖烟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私自贩卖烟草不仅违反我校禁烟管理规定，扰乱我校正常教育秩序，而且违反《烟草专卖法》涉嫌非法经营，学校将从严从重处理。对在校内非法贩卖烟草的学生，一经核实将没收全部烟草并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同时报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校园内禁酒规定

为树立良好的校风，使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喝酒导致犯罪等事故隐患，确保全院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行禁酒规定。

一、凡属于我校的学生，在校期间，不论在任何时间（包括双休日）、任何场所，一律禁止饮酒。凡出现饮酒均属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二、凡出现饮酒行为者，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先资格，取消其享受奖、助学金的资格，取消其担任各类学生干部资格（含社团）。出现饮酒现象的班级，不得评先进班集体。

三、酒后寻衅滋事、违法乱纪者，将从重处分，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五、此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为科学规范使用学生公寓门禁系统，提高学生公寓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有效保障学生人身、财物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所有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中心管理，遵守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行一人一卡制，持卡人要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使用，也不得使用他人的门禁卡。门禁卡若遗失，持卡人应及时到校财务处注册、补办。如遇非工作时间无法补办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并由所在楼栋公寓辅导员或值班人员登记出入，并在下一工作日立即补办。

第三条 学生出入宿舍楼无故未带门禁卡违规通过门禁通道，且未按规定登记者，一周内超过4次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累计达10次以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取消相关评先评优和助学金的资格；绕开门禁系统或不刷卡尾随其他同学进出公寓者视为违规通过，处理同上。

第四条 公寓门禁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公寓管理中心将暂扣其代刷的公寓门禁卡，并给予公寓门禁卡所有人通报批评。如因转借公寓门禁卡而造成其它后果，学院将根据后果给予公寓门禁卡所有人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持卡人承担连带责任。借卡人如是本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将给予通报批评；如是校外人员，将交学校保卫科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全体学生都应有每天晚上归寝的记录，因学生本人原因未刷卡而造成无出入记录信息者，视为晚归或夜不归宿。凡当日23:00后至次日6:30前从大门门禁刷卡进入的学生，认定为晚归；凡在当日6:00~23:00无最后一次进入的刷卡记录，且次日6:00~8:00无第一次外出的刷卡记录者，认定为夜不归宿。各院要加强对本分院学生的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对晚归或夜不归宿者，核实后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因病、因事请假不能在公寓住宿的学生，须按请假审批程序办理（辅导员、院领导同意），并将请假条交所属楼栋公寓辅导员，各公寓楼于每天21:00汇总记录并作标识，事后补假的须有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学生外出实习的，由各院辅导员报公寓管理中心集体请假。

第七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公寓中心对宿舍楼开关门时间进行统一规定。早晚开关门时间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执行；如学生不按规定进出楼或不配合管理，学校将根据有关违规情节给予相应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八条 持卡者要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不得有伪造、违规使用门禁卡的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按相应学生违纪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新生报到、宿舍集体调整等特殊时段作另行规定。如遇火灾、地震等紧急事件，门禁系统将自动断电放行，可自由进出。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工部（处），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附件 2：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and 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

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害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

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

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

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2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2002年3月26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0年12月13日第2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八条修改为: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 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 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 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 应当按照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当发生伤害事故时,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 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 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

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

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

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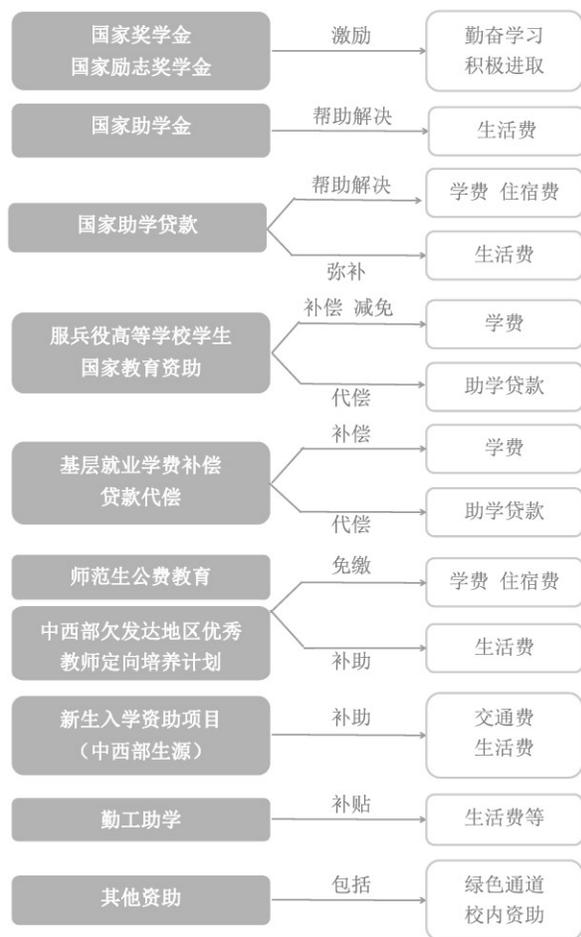
附件 5: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资助部分)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每生每年10000元,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每生每年6000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 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 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 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 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 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 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7.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 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 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 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 在入学两年内, 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 高校退还学费、住宿费, 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 以及中西部省份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 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8.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 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0.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1.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5月

附件6：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须知

一、大学生应征入伍简介

1. 征集方式

报名到定兵，全过程依托“全国征兵网” <http://gfbzb.gov.cn/> 组织实施，信息公开透明，未在网上注册报名的，一律不批准入伍。

2. 条件标准

(1) 男兵160cm、女兵158cm以上。

(2) 男性：17.5≤BMI<30，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女性：17≤BMI<24。

(3)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采取准分子激光手术矫正视力的，手术时间距应征时间应在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正常。

(4) 征兵年龄：

高职专科在校生：18至22周岁；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18至24周岁；

(5) 明确不合格精神疾病范畴：精神分裂症、转换性障碍、分离性障碍、抑郁症、躁狂症，及其他精神类疾病，明确属于不合格范畴。

3. 体检组织方式

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或具备条件的公立专业体检中心设立征兵体检站。

4. 优待政策

全日制高校学生入伍可享受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目前高职专科生的学费补偿标准为最高12000元/年（学费低于12000元的按实际每年的学费金额补偿，学费高于12000元的按12000元标准补偿）。

二、应征入伍工作流程安排

1. 网上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10日18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18时

2. 预征阶段

7月15日前，报名应征学生离校前在应征报名地参加初审初检，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

3. 实地应征阶段

8月1日至20日，为正式体检、政治考核阶段。

4. 批准入伍阶段

8月21日至9月4日为复查、复核、走访、定兵阶段；

9月初应征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学生收取入伍通知书后须及时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拿到应征地县（区）级征兵办公室盖章后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递交至学校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

5. 运兵报到

9月5日至30日新兵交接运输，到服役部队报到。

三、直招军士入伍

1. 招收时间

每年3月末开始，8月1日前结束，可关注征兵网动态www.gfbzb.gov.cn/sgzz/。

2. 招收对象

男性普通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专业查询：<http://www.gfbzb.gov.cn/sgzz/zycx.action>），未婚，不超过24周岁；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 关于补偿代偿

按照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